

植德数字经济 与元宇宙年刊 (2023)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Qingdao | Chengdu | Haikou | Hong Ko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青岛 | 成都 | 海口 | 香港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2022 年，国务院正式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工信部等五部门印发《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工信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牵头发布了《工业元宇宙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植德数字经济与元宇宙专业委员会（“本行业委”）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成立的，全面关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据价值化等数字经济内容，从产业链、法律、商业模式等多角度出发，专注于研究人工智能、元宇宙监管、区块链游戏、NFT、虚拟数字人等商业模式中的法律问题，为客户提供包括投融资、IPO、知识产权、合规（数据、刑事、税务、知识产权）等全方位法律服务。

2023 年是全球人工智能高速发展的一年，为应对人工智能技术突进带来的挑战，我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短短 3 个月内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征求意见稿落地，成为全球第一个全面监管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立法文件，同时将人工智能法列入立法工作计划。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加强网络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加快人工智能安全技术创新，提升网络安全产业综合竞争力。

2023 年也是植德发力于人工智能领域的一年，本行业委专门成立人工智能工作组，每月发布人工智能法律政策与行业动态报告，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2022 年，国务院正式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工信部等五部门印发《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工信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牵头发布了《工业元宇宙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植德数字经济与元宇宙专业委员会（“本行业委”）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成立的，全面关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据价值化等数字经济内容，从产业链、法律、商业模式等多角度出发，专注于研究人工智能、元宇宙监管、区块链游戏、NFT、虚拟数字人等商业模式中的法律问题，为客户提供包括投融资、IPO、知识产权、合规（数据、刑事、税务、知识产权）等全方位法律服务。

2023 年是全球人工智能高速发展的一年，为应对人工智能技术突进带来的挑战，我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短短 3 个月内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征求意见稿落地，成为全球第一个全面监管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立法文件，同时将人工智能法列入立法工作计划。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加强网络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加快人工智能安全技术创新，提升网络安全产业综合竞争力。

2023 年也是植德发力于人工智能领域的一年，本行业委专门成立人工智能工作组，每月发布人工智能法律政策与行业动态报告，并围绕人工智能打造包括投融资、合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常年法律服务等在内的法律服务体系。2023 年底，本行业委升级更名为“植德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进一步在两大领域深耕打磨。2024 年，本行业委将在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领域分别推出定期报告和举办专业研讨活动，敬请期待。

鉴于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两大领域在行业企业类型、发展特点、法律问题等方面的差异，本行业委分别推出《数字经济与元宇宙年刊（2023）》和《植德 2023 年度人工智能白皮书》两份报告，关注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领域的政策监管动态、投资发展、重点领域监管及重点合规问题。您可扫描封底二维码联系我们获取。

本《数字经济与元宇宙年刊（2023）》分为四个章节，分别是政策监管与发展动态、投资与发展、Web3 监管动态与司法实践、重点合规问题。既梳理了国家及各地方新出台的政策，也介绍了我们访谈各地产业园区、梳理扶持政策的研究成果；既放眼国内外数字经济、元宇宙相关投资实践与 Web3 监管政策，也立足我国国内司法审判实践，从司法解释、裁判案例出发分析虚拟人、数字藏品等法律问题；既关注数字经济新技术相关的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数据出境等一般合规问题，也深入剖析了人脸识别、元宇宙游戏等具体技术、业务模式的合规重点。

本年刊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编著完成。其中，植德合伙人王妍妍、赵芸芸、李倩、汪闻超、何京、杨诚、王海青、王艺；律师陈苏、龚欣怡、谌惠、江梦、王茂玮、谢海琪、王以玮、李君等本行业委成员共同参与编写。

版权声明

本年刊版权属于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并受法律保护，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年刊观点或文字的，应注明“来源：《植德数字经济与元宇宙年刊（2023）》”。编者保留追究违反者责任的权利。

本年刊封面图片由 Tiamat 公司提供。

目 录

contents

政策发展与 监管动态

全国政策概述	03
地方政策概述	07
各地数字经济与元宇宙园区政策概述	11

投资与发展

数字经济与元宇宙投资概况	15
2023 年元宇宙行业投资的特点	16
数字经济与元宇宙投资展望	22

Web3 监管动态 与司法实践

Web3 全球合规监管	24
司法实践	39

重点合规问题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	53
《数据安全法》合规重点	60
数据出境中的合规重点	63
人脸识别技术的合规重点	67
元宇宙游戏行业合规重点	70

附录：植德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及主要成员介绍

PART

1

政策发展与监管动态



一、政策发展与监管动态

一

全国政策概述

2023 年，我国中央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继续出台一系列数字经济与元宇宙相关政策，在 2022 年数字经济与元宇宙“政策元年”的基础上，顶层设计与行业领域两个层面都出台了更全面具体的政策文件。

在顶层设计层面，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以来，2023 年又出台了两份全面推动数字经济建设的政策文件，分别是：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到 2035 年实现国家数字化发展水平跻身世界前列，并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整体框架实施，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2023 年 8 月 2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以下简称“《计划》”），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场景牵引、融合互促、安全可靠、开放协作 5 项基本原则，近期和长期的发展目标，构建先进元宇宙技术和产业体系、培育三维交互的工业元宇宙、打造沉浸交互数字生活应用、构建系统完备产业支撑、构建安全可信产业治理体系 5 项重点任务及相应的 14 项具体措施，以及强化统筹协调、优化人才培养、深化国际合作 3 项保障措施。

在组织上，中共中央、国务院《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在具体行业领域，我国有关主管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涉及文旅、生活服务、轻工业、体育、交通、机器人、电子视听产业以及数据流通、个人信息保护、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多个具体行业领域或监管方面，如下：

文件	主要内容
2023 年 4 月 6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 《关于加强 5G+智慧旅游协同创新发展的通知》	旨在推动 5G 在旅游业的创新应用,加强 5G+智慧旅游协同创新。到 2025 年,我国旅游场所 5G 网络建设基本完善,5G 融合应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5G+智慧旅游繁荣、规模发展。通知中指出,推广云旅游、云直播等线上服务模式,增强游客体验,提升游客感知。推动 5G 与物联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数字孪生、机器人等技术和产品的有效融合,引导 5G+4K/8K 超高清视频、5G 智慧导览、5G+VR/AR 沉浸式旅游等应用场景规模发展,满足游客在旅游全过程智慧体验。
2023 年 7 月 11 日 商务部等 13 部门 《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到 2025 年,在全国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全面推开,推动多种类型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形成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服务优质,智慧高效、快捷便利,规范有序、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其中特别提到推动技术赋能,鼓励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商品、门店、会员及供应链数字化,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发展智慧商店、共享书店、智能快件箱等业态,提供现场交互、无接触交易、智能结算、自助售卖等服务,提升数字化体验。

文件	主要内容
2023 年 7 月 19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旨在推动轻工业健康发展，实现行业稳定增长，同时促进轻工业企业的升级和创新。根据《工作方案》，2023 年至 2024 年轻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预计为 4%左右，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规模将突破 25 万亿元。《工作方案》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包括推广 300 项以上升级和创新产品，培育升级 50 个规模 300 亿元以上的轻工特色产业集群，以及进一步增强轻工百强企业竞争力。
2023 年 7 月 2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 《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围绕 5 个方面提出 28 条具体措施，推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签署《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	在国家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规则，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在香港回归祖国 26 周年之际，签署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备忘录，有利于加强内地与香港的数据跨境流动，充分发挥数据基础性作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2023 年 8 月 8 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提出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者依法取得书面同意。《征求意见稿》旨在提升人脸识别技术的规范应用与合规水平，进而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
2023 年 8 月 9 日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征求意见稿》的推出是主管部门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更进一步要求；同时，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以敏

文件	主要内容
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	感个人信息为核心及切入点，以理清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收集和存储状态为基础，在场景化数据应用过程中，综合利用且无缝衔接基于敏感数据标签的访问控制、脱敏、加密、控权、行为分析等技术手段，从业务和安全两个维度的一体化视角构建整体方案，能更清晰、更具体地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在数据保护与利用之间，寻找到适合自身的平衡，提升企业数据利用能力，释放数据产能。
2023年9月4日 体育总局办公厅 《关于以重大体育赛事为契机组织开展体育消费促进活动的通知》	指出“创新消费活动形式。引导体育市场主体创新营销内容手段，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数字消费场景，不断提升体育消费体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体育消费电子地图和体育消费线上交易平台，为体育消费提供智慧支撑。促进线上体育赛事、线上体育培训等各类线上体育消费，打造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消费新模式。”
2023年10月2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	人形机器人集成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新材料等先进技术，有望成为继计算机、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后的颠覆性产品。意见从总体思路、突破关键技术、培育重点产品、拓展场景应用、营造产业生态、强化支撑能力、保障措施7个方面提出指导意见，以推动人形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高水平赋能新型工业化，有力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2023年11月1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	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基础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遴选具备量产条件的搭载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开展准入试点；对取得准入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上路通行试点，车辆用于运输经营的需满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营资质和运营管理要求。智能网联汽车搭载的自动驾驶功能

文件	主要内容
	是指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40429-2021）定义的3级驾驶自动化（有条件自动驾驶）和4级驾驶自动化（高度自动驾驶）功能。
2023年12月1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7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与元宇宙相关的内容有： 聚焦视听科技与文化创意融合应用，发展运用LED屏投影、空间光成像、虚实互动、数字人、裸眼3D、AR呈现VR绘画、全景成像、动作捕捉、“子弹时间”成像和专业音响等技术产品的视听系统。鼓励剧院、演艺中心用超高清技术录制精品文化演出，开展线上观演，扩大文化消费人群支持博物馆、主题乐园、体育馆等场所试点沉浸式光影秀AR导览，丰富消费体验。打造视听电子消费新场景，依托新型显示、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沉浸音频、裸眼3D等新兴技术领域，推动企业参与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出行、智能工厂、智能体育智慧健康养老等创新场景建设，支持企业参与创新应用场景攻关，促进创新应用成果规模化转化，开展视听系统典型案例征集，培育示范应用场景，加大推广支持。

此外，在行业标准制定方面，2023年9月18日，工信部科技司就《工业和信息化部元宇宙标准化工作组筹建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将研究分析元宇宙领域标准化需求方向，建设和维护元宇宙行业标准体系，提出元宇宙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开展元宇宙领域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等。

二 地方政策概述

2023年，全国各地、各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各类政策。从内容上看，有元宇宙、数字经济整体产业扶持政策、推动经济发展的系列举措，也有关于基础设施、算力、数据资产要素市场建设、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具体行业或领域的政策与指引。从政策发布单位层级上看，包含了省、市、区县三级政府及所属部门。有代表性的数字经济政策文件汇总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2023 年 1 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大力发展元宇宙新赛道
2023 年 1 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推进智慧山东建设及支持潍坊建设元宇宙产业园
2023 年 1 月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加快省区块链产业园、元宇宙科创产业园建设
2023 年 1 月	四川省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	《成都市元宇宙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2023 年 1 月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2023 年 1 月	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南市促进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2023 年 1 月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永川区元宇宙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2023 年 1 月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拼经济·开门红”拱墅区 2023 年经济稳进提质发展 16 条》
2023 年 2 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和《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
2023 年 2 月	安徽省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集合肥市元宇宙应用场景的通知》
2023 年 3 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方案》
2023 年 3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4 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2023 年 5 月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等 4 部门	《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2023 年 5 月	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	《关于实施算法人才集聚行动打造“京西智谷” 的若干支持措施》
2023 年 5 月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 厅、深圳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深圳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 应用行动方案（2023-2024 年）》
2023 年 5 月	河南省郑州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元宇宙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 稿）》（以下简称《方案》）和《郑州市元宇宙产 业发展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6 月	辽宁省大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大连市工业元宇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2023 年 6 月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打造文旅元宇宙新赛道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2023 年 6 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 会	《上海市“元宇宙”关键技术攻关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2023 年 6 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 民政府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 干政策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	《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023 年 7 月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 区管委会	《临港新片区加快构建算力产业生态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2023 年 7 月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政 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 意见》
2023 年 7 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 行动计划（2023-2026 年）》
2023 年 7 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3 年 8 月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上海市推进城市区块链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工 程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2023 年 8 月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	《北京市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2023 年 9 月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汉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2023 年 9 月	四川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16 部门	《四川省元宇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2023 年 9 月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5 部门	《山东省加快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9 月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元宇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2023 年 9 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区块链关键技术攻关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2023 年 9 月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黄浦区财政局	《黄浦区关于把握科创回归都市趋势 加快提升科创发展能级的扶持办法》
2023 年 11 月	贵州省大数据局等 8 部门	《关于促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建设的若干激励政策的通知》
2023 年 11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5 部门	《浙江省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7 年）》
2023 年 11 月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11 月	江西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江西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2023 年 11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的实施意见》
2023 年 11 月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推动元宇宙生态发展九条措施实施细则》
2023 年 11 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长宁区全面推进“上海硅巷”科创街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3 年 11 月	湖北省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武汉市文旅元宇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12 月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等 3 部门	《北京市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试行）》
2023 年 12 月	数字青岛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岛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发布
2023 年 12 月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安徽省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安徽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12 月	香港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香港促进数据流通及保障数据安全的政策宣言》
2023 年 12 月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实施细则（暂行）》
2023 年 12 月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昆明市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三 各地数字经济与元宇宙园区政策概述

2023 年，随着各地相继出台了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纲领性政策，致力于孵化、扶持元宇宙、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企业的园区也遍地开花，结合地方经济、环境特色与优势，不同地区、不同园区提供的扶持政策、资源也各具特色、形式多样，旨在吸引不同类型的数字经济、元宇宙行业企业与优秀人才入驻，为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活力、实现共赢。

以下为部分典型园区政策模式：

青岛市：青岛市已成立了多个元宇宙园区，面向海内外优秀的元宇宙、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产品行业的企业，并提供包括各类型补贴在内的支持政策。其中例如青岛元宇宙产业创新园，鼓励国内外元宇宙优质企业入驻，并提供包括房租补贴、财政补贴、人

才补贴、研发补贴、贷款利息补贴等政策；青岛市虚拟现实产业园园区则致力于吸引重点发展虚拟现实终端设备及零部件、外围设备等生产制造，集聚虚拟现实软件开发、内容制作、应用服务等生态企业入驻，并同样提供房租补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研发补贴、营业收入奖励、人才补贴、购房补贴等优惠扶持政策。

武汉市：武汉市也成立了数个元宇宙园区和基地，面向元宇宙终端设备和元宇宙行业应用企业，提供包括各类型补贴和产业支持在内的扶持政策。其中例如武汉元宇宙数字产业基地提供免租、经营贡献奖励、人才奖励和补贴等，也鼓励园区内金融服务机构用多种融资手段支撑元宇宙产业生态建设，其主要面向以下三类企业：从事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区块链、GPU、物联网等元宇宙底层支撑技术；研发设计生产虚拟主机、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脑机交互等元宇宙终端设备；聚焦教育医疗、创意设计、文化旅游等元宇宙场景内容生产和搭建。

杭州市：作为国内 web2.0 产业的领头羊，杭州市各区基本都成立了园区，包括杭州市余杭区的杭州未来科技城，上城区的浙江元宇宙产业基地，西湖区的文三数字生活街区、元宇宙产业创新中心、杭州紫金港科技城，钱塘区的杭州钱塘元宇宙新天地等等；有的园区入驻要求较高，要求为独角兽或准独角兽企业，有的则面向初创企业和大学生创业团队；绝大多数园区均会为入驻企业提供各类补贴。除了地方园区外，还有高校设立的数字经济孵化器，例如浙江大学研究院数字经济孵化器，面向从事新一代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如元宇宙、智慧交通及自动驾驶、智慧医疗及数智疗法、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与芯片设计、数智治理等）的、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的成长性企业；不过，浙大研究院数字经济孵化器对于入驻企业还有一些额外要求，例如企业需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等。与地方元宇宙园区不同，高校孵化器的扶持政策并非以各类补贴为主，而将重点放在产业协同和扶持上，并在一定程度上可为入驻企业提供技术上的支持。

成都市：成都市各区着力开发数字经济，已知的数字经济园区数量居国内各大城市之首，各区亦是均在发力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发展，且各个园区所青睐的数字经

型也不完全一致，例如有的园区青睐数字文创方向的企业，有的园区则青睐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硬件和产品、AI 机器人、工业机器等方向。大多数园区均提供补贴政策，而背靠高校的园区则还会提供产学研同扶持政策等。其中例如成都市新津区的 MetaPlus 数字加速器，主要面向科技、数字文创、元宇宙等企业或 UGC 创作者，为其提供包括人才公寓、创业资金扶持和租金补贴等扶持政策，而成都市温江区的电子科技大学三医 +AI 科技园则立足医工结合领域，聚焦“医疗人工智能以及电子信息”产业方向，围绕以下三类核心方向招引目标项目：

(1) AI 医疗机器人、AI 医疗影像；

(2) 医疗大数据、医疗智慧化、高端医疗设备、基因检测；

(3) 人工智能芯片及其他电子信息类企业，提供的政策也强调其产学研同创新的能力，并提供产品创新和研发补贴。

而且，除现有的园区外，成都市仍然在不断开发建设新的数字经济园区，例如青白江区在近两年就官宣了三个园区的建设：青白江元宇宙数字文旅产业园、阿里·共道（成都）数字经济产业园、玛戈隆特骨瓷数字文创产业园（成都）等。

上海市：上海市目前也在着力发展元宇宙产业，各区也纷纷设立了不同重点的元宇宙产业园区，面向各类元宇宙产业和数字经济产业的企业。其中例如徐汇区的漕河泾元创未来（元宇宙）特色产业园区就聚焦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元宇宙底层支撑技术，助力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研发攻关，推动企业加快建设 5G/6G、GPU、交互、云化、物联网等元宇宙后端基础设施，鼓励企业研发生产虚拟主机、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脑机交互等元宇宙终端设备，支持企业在社交消费、教育医疗、文体娱乐、政务管理等领域开展符合法律规定的元宇宙场景内容搭建和生产，且也积极提供研发补贴、产业补助和奖励、知识产权补贴、开办奖励等支持政策。

植德精心整理了全国多地数字经济 / 元宇宙园区及相关政策、支持资源的最新资讯，如欲深入了解，请扫描封底的二维码与我们联系。

PART
投资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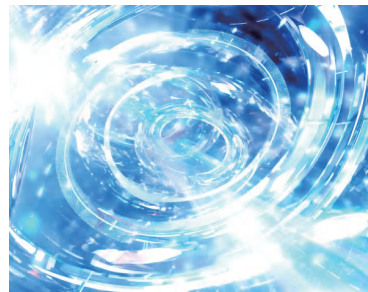
2



二、投资与发展

一 数字经济与元宇宙投资概况

2023 年，国家各部委、各地政府相继出台政策鼓励元宇宙的创新与发展，例如工信部等五部门出台的《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元宇宙作为集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VR、AR 等技术于一身的集成，应用场景越来越丰富，技术分类也日益精细，大



量传统企业、互联网巨头涉足元宇宙赛道，国内元宇宙市场投融资在数量和规模上都实现了稳步增长，各类项目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新浪 VR 与企查查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2023 年上半年，国内元宇宙投融资事件共计 221 起，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94%；已披露的元宇宙投融资总额达到了 158.6 亿元人民币，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213%。



二

2023年元宇宙行业投资的特点

虽然科技圈的焦点开始向 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转移，网络热点持续关注 AIGC，往日热门的元宇宙概念仿佛失去了声音，但从元宇宙行业的投融资并购数据来看，元宇宙只是褪去了兴起之初的火热，逐渐回归理性和向更加成熟的阶段发展，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1. 投资主体

从元宇宙行业的投融资交易资讯来看，元宇宙行业的投资主体方面有优秀的投资机构，例如 2023 元宇宙创新投资论坛上，发布了“2023 十大优秀元宇宙投资机构”，高樟资本、恒砥资本、红杉中国、华映资本、联想创投、泥藕资本、深创投、易简资本、毅达资本、源码资本等光荣上榜。还有元宇宙行业的专项基金，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到，引导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投资基金支持元宇宙产业发展，北京、上海、郑州多地宣布成立或即将成立元宇宙相关产业基金，其中不乏国有资本。除了投资机构和专项基金外，由于元宇宙 + 的无限可能性，还有部分产业投资人特别是以引领行业发展的上市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元宇宙领域，在元宇宙领域不断探索和创新，例如腾讯、科大讯飞、美图、盛大网络、网易、联想等。

2. 投资轮次、金额

投资轮次和投资金额方面，由于元宇宙行业逐渐成熟和理性，除了早期的天使轮、种子轮、A 轮投资有一些较大金额外，B 轮及以后轮次的投融资规模和事件数量有较为明显的提升，也出现了一些金额较大的 C 轮较后轮次的融资，说明了投资人对元宇宙行业的关注也不再浮于虚拟的概念，而是随着相关技术和应用通过市场的检验，逐步深入探讨元宇宙在商业中的应用场景。

3. 投资地域

从 2023 年度的交易资讯中可见，北京、广州、上海仍然是元宇宙行业融资数量最多的地区，特别是北京和上海凭借丰富的院校人才资源，以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室等省

级研究机构为核心，各区政府有力的支持政策，培育了大量元宇宙行业相关企业，同时北京和上海也有多家优秀投融资机构，给元宇宙行业注入了资本的力量。

4. 投资领域

2023 年，元宇宙作为虚拟世界与现实生活交互的载体，在应用场景上进一步多元化，例如在影视、游戏、教育、旅游等领域均有不错的表现，其中虚拟现实（VR）技术作为元宇宙的硬件基础与核心载体受到了资本持续关注，逐渐向增强现实（AR）和混合现实（MR）推进，但其他细分领域吸引资本能力从投融资交易资讯来看较为薄弱。另外，随着 AIGC 的火爆，市场上开始出现 AI 结合元宇宙的融资项目，人工智能一直是元宇宙发展的重要基石，笔者也期待 AI 技术的爆火进一步赋能元宇宙的发展。

以下为 2023 年期间的投融资交易部分典型案例：

融资主体	行业领域	融资轮次/金额	投资方
AirCarbon Exchange (ACX)	区块链碳信用交易平台	1500 万美元 B 轮	TRIREC 领投，Banpu Public Company 和 Mubadala Investment Company PJSC 等参投
青岛梦想绽放科技有限公司	扩展现实(XR)技术	4 亿元人民币 C 轮	青岛经控集团及真知资本
Neopets Metaverse	虚拟宠物游戏	400 万美元	Polygon Ventures、Blizzard Avalanche Ecosystem Fund、Hashkey Capital、IDG Capital 和 NetDragon Websoft 等参投
StoryCo	Web3 内容平台	600 万美元种子轮	Collab+Currency 和 Patron 共同牵头，其他投资者包括 Blockchange Ventures、Sfermion、Flamingo

融资主体	行业领域	融资轮次/金额	投资方
			DAO、Packy McCormick 和 GMoney。
Worlds	物联网+数字孪生	2100 万美元 A 轮	Moneta Ventures 领投, Align Capital、Green Park & Golf Ventures、Chevron Technology Ventures 、 Piva Capital、PerotJain 和 Capital Factory 参投
Sec3	区块链安全	1000 万美元种子轮	Multicoins Capital 领投, 参投方包括 Sancto Capital 和 Essence VC, 个人投资者包括前 ParaFi Capital 合伙人 Santiago Santos 和 Solana 联合创始人 Anatoly Yakovenko 等
上海积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数据、供应链产业链赋能	数千万人民币 A 轮	盛大网络、连尚网络创始人陈大年的澄潭网络领投, 大观资本跟投
Emperia	元宇宙商店	1000 万美元 A 轮	索尼创新基金 (Sony Innovation Fund)、Stanford Capital Partners 、 Base10 Partners 、 Daphi 、 Concept Ventures 、 Background Capital
北京乐客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VR、AR、MR、AI 等科技创新技术	近亿元人民币 B 轮	长三角数文基金领投, 中关村中诺基金跟投

融资主体	行业领域	融资轮次/金额	投资方
圆周率科技 (常州)有限公司	全景 3D 影像、数字孪生	数千万元 B+ 轮	汇智启源、高新投、赛天产发
雷鸟创新技术 (深圳)有限公司	消费级 AR 眼镜	首轮过亿元	复星创富、容亿投资领投，三七互娱、润兴锐华、博士眼镜战略投资，野草创投和海南盈添等跟投
Mapxus	室内映射和定位服务	500 万美元 B 轮	川崎重工
彼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D 实时交互虚拟活动平台	数千万元天使及天使+轮融资	线性资本、红杉中国种子基金、凯辉基金
深圳市友备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服务平台	数千万元天使轮	深圳湾天使三期基金领投
上海维享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虚实交互体验与服务	数千万元 Pre A 轮	汉理资本、蓝驰创投领投，优山资本跟投
极赫科技	XR 应用服务商	千万元人民币天使轮	万漉资本独家投资
傲雪睿视	VR 及 MR 头显厂商	数千万元 Pre A 轮	未知
LandVault	宇宙基础设施开发	3700 万美元	The Sandbox、软银(SoftBank)和 Kingsway Capital 领投，HodlCo、Gemini Frontier Fund 等参投
“大朋 VR”公司	PC VR	过亿元	青岛微电子创新资本领投，青岛文投资本等机构跟投
DressX	虚拟服装平台	1500 万美元 A 轮	Greenfield 领投，Slow Ventures、Warner

融资主体	行业领域	融资轮次/金额	投资方
			Music 、 The Artemis Fund、 Red Dao 以及其他投资者参投
ExponTech	分布式存储架构 (SDS2.0) 的基础软件	亿元	明势资本领投, 奇安投资和同创伟业等知名机构跟投
深圳优立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多人互动全息设备及三维创作软件	近亿元 Pre-B 轮	鲲鹏一创、和诚资本等机构投资
Social Future	人工智能、社交元宇宙	600 万美元	SNZ、Everest Venture Group 、 Folius Ventures 、 Y2Z Ventures 、 Mask Network 、 Tess Ventures、Stratified Capital、Mindfulness Capital 等参投
上海嘉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手术机器人	数千万 A+轮	深投控南部基金领投
Rokid	人机交互技术、AI、AR 产品	1 亿元	余江区工业投资集团
威兑科技	可穿戴智能设备	1 亿元 B 轮	招银国际领投
加密海洋元宇宙 (Crypto Ocean Metaverse)	加密 NFT 和元宇宙生态	千万美金	华润资本 CRC
Humanscape	区块链	1500 万美元 C 轮	新韩银行、新韩资产管理、教保证券、韩亚证券和 Mint Venture Partners 作为新投资者参投, GC

融资主体	行业领域	融资轮次/金额	投资方
			Green Cross Holdings、Care Labs、UTC Investment 等现有投资者追加投资
Cable	金融合规平台	1100 万美元 A 轮	CRV、Stage 2 Capital 和 Jump Capital 参投
云天畅想	全球互动视频云服务	数千万美元的 C+ 轮	某 XR 头部企业、四川国合国际合作基金、成都高新策源资本等
八点八数字	AI 虚拟人 B 端应用	数千万元 A 轮	南京江宁高新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领投，多家知名投资机构联合投资
VITURE	3A 主机游戏和沉浸观影	千万美金 A+ 轮	蓝驰创投
至格科技	AR 衍射光波导、微纳光学	亿元级 Pre-B 轮	华泰紫金领投，领源科创、万盛基业以及老股东方广资本跟投
元潼技术	智能光学感知方案	数千万元首轮	启航投资以及小米战投
雷龙科技	产业数字科技	数千万元 B 轮	中金资本
深圳波洛斯科科技 (POROSVOC)	智能音频处理芯片	数千万元天使轮	中科天使投资基金、嘉道功程投资管理基金
全宇工业	铸件打磨机器人	近亿元 A 轮	德联资本和北京国管顺禧基金
达闼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机器人	10 亿元 C 轮	知识城集团，上海国资联合领投
厦门蓝旭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智能运维机器人	数千万元 A 轮	朝希资本领投，申万火炬基金、厦门创新资本等机构跟投

融资主体	行业领域	融资轮次/金额	投资方
北京当红齐天国际文化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XR 内容制作+载具研发+数字运营	数亿元 C 轮	华控基金、“中国视谷”产业基金、网易、国科京东方、中信百年资产、嘉和盛资本以及野草创投联合投资
炽橙科技	工业智能交互	数千万元 A+轮	杭州城投基金、君武资本、元禾辰坤、金沙江联合资本
世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虚拟数字人	过亿元 B 轮	天地在线、万顺新材、华晨美景、恐龙园集团等

三 数字经济与元宇宙投资展望

游戏属于元宇宙重要应用场景之一,2023 年 12 月 22 日,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发布《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当天,与游戏相关的企业相继登上微博热搜,腾讯、网易等企业股价大跌,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元宇宙产业。但另一方面,数字经济与元宇宙投资也充满机遇,随着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出台了《“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数据作为元宇宙的底层生产资料,数据要素相关产业的重大利好也将给元宇宙市场增加活力;AI 的兴起也为元宇宙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会,AI 技术可以赋能元宇宙,增强元宇宙应用场景的智能性和互动体验感。

展望 2024 年,元宇宙的应用场景更接地气更加成熟,同时也不乏更多的可能和想象空间,《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中也提到元宇宙是数字与物理世界融通作用的沉浸式互联空间,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应用的未来产业,在政策和技术的双重扶持下,数字经济与元宇宙的市场仍有较大投资空间。

PART

3

Web3监管动态与司法实践



三、Web3监管动态与司法实践

一

Web3全球合规监管

2023 年对加密市场来说是极具挑战性的一年，2023 始于 FTX 的崩溃，但又见证了市场复苏后勃勃的生机，这很大程度归因于加密监管的进展。2023 年的 Web 新闻故事开始围绕监管展开，这种趋势在新的一年里也有望持续。

1. 香港

2023 年对于香港是异常闪耀的一年，香港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布《有关香港虚拟资产发展的政策宣言》（“《香港宣言》”）后彻底拉开了 Web3 的帷幕，重新成为 Web3 目光聚焦的中心。

1) 香港 Web3 监管机构

监管机构	监管职责	监管实践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	监管具有证券属性的虚拟资产	● 2018 年 3 月禁止 ICO 发行人 Black Cell 向香港公众进行首次代币发行 ● 向 HashKey、OSL 颁发第 1 类（证券交易）和第 7 类（自动化交易服务）¹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库局）	财库局作为第二监管主力，主要是打击虚拟资产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活动	● 发布《“有关香港加强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管的立法建议公众咨询”咨询总结》 ● 发行香港金融科技周纪念 NFT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负责香港的金融政策及银行、货币管理，担当类似中央银行的角色 ²	● 监管稳定币、债券代币化、数码港元等具有金融属性的虚拟资产

2) 2023 香港 Web3 政策大事记

日期	事件	影响
2023 年 6 月	证监会发布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指引》（“《VASP 指引》”）生效	进一步规范香港虚拟资产交易市场的监管标准和要求，提高市场透明度、有效性和稳定性

¹ 《香港证监首度叫停 ICO 属单一事件》，2018 年 3 月 26 日，来源：亚太第一卫视（搜狐公众平台）。
² 《香港有哪些值得关注的 Web3 企业》，2022 年 11 月 6 日，网易号：巴比特资讯。

日期	事件	影响
2023 年 8 月	香港货币管理局发布首次推出关于代币化绿色债券的报告	强调现有法律要求如何促进代币化债券的发行
2023 年 10 月	证监会与金融局联合发布有关中介人的虚拟资产相关活动的政策	扩展在虚拟资产领域的零售投资者涉足程度，允许投资者直接向中介人提存虚拟资产，增强市场自由度和参与度
2023 年 12 月	证监会发布《有关证监会认可基金投资虚拟资产的通函》	明确 虚拟资产基金只能在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上投资虚拟资产代币 ，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虚拟资产现货 ETF 允许以实物和现金方式认购/赎回
	证监会发布《有关中介人的虚拟资产相关活动的联合通函》（“《中介通函》”）	明确中介人在分销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时所适用的规定和操守标准，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和保护投资者利益
	财库局和金融局就实施稳定币发行人监管制度立法建议，展开咨询及推出“沙盒”安排	咨询文件中，涵盖了港府对稳定币发行监管方法的最新措施和立法建议

3) 香港 Web3 监管实践

● 交易所的牌照要求

《VASP 指引》不仅明确了提供非证券型代币交易服务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牌照要求，亦明确了 VASP 牌照与此前 1 号牌与 7 号牌的并行关系。根据《VASP 指引》，在香港经营的中心化虚拟资产交易所，无论是提供非证券型代币交易服务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还是证券型代币交易服务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都必须持有相应的牌照并接受香港联交所监管，但提供证券型代币服务和非证券型代币服务的交易所牌照在种类及申请难度上均有较大区别。

基于《VASP 指引》要求“平台营运者应透过有联系实体为其客户以信托方式持有客户资产”，在香港法律下，交易所亦需申请信托牌照（即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以下简称 TCSP 牌照）以托管客户的虚拟资产。

此外，为向客户提供买卖证券的投资意见及证券研究 / 投资报告需申领 4 号牌（证券咨询服务），传统的用户资产管理服务（不包括虚拟资产监管）需申领 9 号牌（资产管理服务），如交易所同时涉及前述服务，也需要申请 4 号牌及 9 号牌。

《中介通函》进一步在下述方面对香港虚拟资产相关业务做出了新的说明：包分销虚拟资产相关产品（需持虚拟资产 1 号牌）；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需持虚拟资产 7 号牌）；就虚拟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需持虚拟资产 9 号牌）；就虚拟资产提供意见（需持虚拟资产 4 号牌）。

就在香港经营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牌照要求，我们总结如下：

	提供非证券代币服务交易所	提供证券代币服务交易所
刚需牌照	VASP 牌照+TCSP 牌照	1 号牌+7 号牌+VASP 牌照+TCSP 牌照
其他牌照	4 号牌（证券咨询服务）/9 号牌（传统资产管理服务）	
交易所	老虎证券、上海绿地金融等意向申请	OSL、Hashkey Group
投资者	散户投资者+专业投资者	
虚拟资产举例	BTC/ETH 等	代币化绿色债权

● 交易所的合规要求

根据《VASP 指引》，我们总结虚拟资产平台运营者主要义务如下³：

交易所义务	主要内容
保持财务稳健性	拥有具有充分流通性的资产，其金额应相等于平台运营者按持续基准计算至少 12 个月的实际营运开； 时刻维持不少于 5,000,000 港元的缴足股本；

³ 香港《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指引》，<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LS-D/Gazette/GN-3121-of-2023-Chinese.pdf?rev=b52a87ef408549fcb13c0a3724983cc3>

交易所义务	主要内容
	要求交易平台在 速动资金跌至低于其规定速动资金的 120%；低于向证监会呈交的最近期申报表中述明的速动资金的 50% 等情况下 1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香港联交所。
适格持牌人	财政状况或偿付能力； 学历或其他资历或经验； 有能力称职地、诚实地而公正地进行有关活动； 信誉、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财政方面的稳健性。
代币合规审查	设立代币纳入及检讨委员会，负责代币纳入交易、中止、暂停和撤销代币交易等事项。
披露义务	a) 虚拟资产在该平台上的价格及成交量，例如过去 24 小时的价格及成交量； b) 有关虚拟资产管理团队或开发者的背景资料； c) 虚拟资产的发行日期； d) 对虚拟资产的条款和特点的扼要描述； e) 虚拟资产官方网站的链接（如有）； f) 虚拟资产智能合约审计报告的链接（如有）； g) 若虚拟资产设有投票权，持牌平台营运者将如何处理这些投票权。
外部评估	委聘外部评估专家，对其业务进行评估。报告应涵盖、纳入代币、保管虚拟资产、认识你的客户、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市场监察、风险管理及网络安全等主要范畴。
投资者保护保险	a) 就与保管客户虚拟资产有关的风险应设有经证监会核准的补偿安排； b) 每日监察其所保管的客户虚拟资产的总值，确保遵守有关的补偿规定； c) 如为遵从有关规定而拨出自身的资金或与其属同一公司集团的法团的资金，便应确保该等资金乃以信托方式持有并指定作有关用途。该等资金亦应从持牌平台营运者、其有联系实体或与持牌平台营运者属同一公司集团的法团的资产分隔出来。
智能合约审计	交易平台应对代币的智能合约进行独立审计。

交易所义务	主要内容
托管客户资产	平台营运者应透过有联系实体为其客户以信托方式持有客户资产；适当及有效的程序，以保障客户资产不会因盗窃、欺诈及其他挪用行为而蒙受损失； 在线下储存 98% 的客户虚拟资产； 种子及私人密钥均在香港储存； 不得向客户提供借款或提供杠杆交易服务。
遵守相关妥善投资者保障措施	对投资者进行正式评估及培训规定、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水平和风险状况，以及根据用户个人财政情况为每名客户设定上限（机构专业投资者除外）。

● 香港稳定币监管框架

事项	监管内容
发牌制度	禁止非持牌发行人对法币稳定币发行和购买服务推广。
沙盒安排	金管局将推出“沙盒”安排，与有意在香港发行法币稳定币的发行人进行交流，并收集意见。
法币稳定币发行人监管准则	1) 储备管理及稳定机制；2) 赎回要求；3) 业务活动的限制；4) 在香港有实体公司和办事处；5) 财政资源要求；6) 披露要求；7) 管治、知识及经验；8) 风险管理规定；9) 审计规定；10)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
触犯条例与制裁	提出触犯条例的相应罚款（不多于\$10,000,000 港元，或相当于因违规而获取利润金额或避免损失金额 3 倍罚款）和监禁刑期；提出民事和监管制裁惩罚制度。

● 香港稳定币监管框架

* BTC 和 ETH 的现货 ETF；RWA

香港政府在《中介通函》及《基金通函》中明确了香港地区将可以发行 BTC 和 ETH

两种虚拟资产的现货 ETF。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销售必须符合相关司法管辖区的要求，即虚拟资产现货 ETF 禁止向中国内地投资者销售。此外，RWA（现实世界资产）亦是香港重点布局的领域，香港政府意在对其进行适度的监管，作为持牌交易所的合规虚拟资产产品发行。

* 一般应用型代币

香港尚未就一般的应用代币出台相关政策，就目前实践而言，我们理解一般 DApp 发现代币不需要金融牌照，而是依赖于交易所完成。香港法律下亦未设立游戏版号等经营牌照。创业者注重防止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赌博等非法活动，做好 KYC 的合规是重中之重。

2. 新加坡

自 FTX 暴雷后，本就谨慎的新加坡行动上更加慎重，于 2023 年 8 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宣布了稳定币最终版监管框架，使得新加坡成为全球率先将稳定币纳入监管框架的司法辖区。除此之外，新加坡对于 Web3 主要的监管规定仍然来自于此前出台的《支付服务法案》（PSA）、《证券期货法》（SFA）、《数字代币发行指南》等。

1) 新加坡数字资产监管体系

新加坡选择依据代币性质对其进行分类管理，主要针对支付型代币，证券类代币进行监管，实用型代币暂未被纳入特别监管。我们将新加坡对于主要数字资产的分类及监管要求总结如下：

类型	证券型代币 (美国证监会 security Token)	支付型代币 (Digital Payment Token)	实用型代币 (Utility Token)
定义	代表公司股权、债券、商业信托、证券衍生品	不以任何法定货币计价亦不与任何法定货币	具有使用价值的代币。如代币不具备左

类型	证券型代币 (美国证监会 Security Token)	支付型代币 (Digital Payment Token)	实用型代币 (Utility Token)
	合约以及集合投资计划等构成资本市场产品权益的权利凭证 ⁴	币挂钩、可被公众或部分公众所接受且能以电子方式转让、储存或交易的交换媒介	上述证券型代币、支付型代币与电子钱币的特征，均可能落入此列
监管	资质要求：MAS 颁发的证券产品服务牌照+在 MAS 登记公开招股书	资质要求：MAS 颁发的标准支付机构或大型支付机构等牌照	资质要求：无须申请任何服务牌照或提交任何说明文件
项目类型	美国证监会 Security 代币 Offering (STO) 项目	数字货币交易平台，代表代币比特币、以太坊	多数去中心化应用（去中心化应用，如 GameFi、SocialFi 等）中发行的代币
目前实例	现今取得该牌照的机构较多，大多为专业金融服务机构 ⁵	目前 MAS 仅核发了极少量支付型代币服务牌照	无需申请牌照，仅受税收监管、反洗钱、反金融恐怖主义融资等规定约束

发行实用型代币在新加坡受到的监管较小，实践中新加坡律师亦可以以较低的价格为其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为避免实用型代币落入 MAS 及其他监管机构监管范畴，我们总结常见实用型代币“禁忌事项”总结如下：

⁴ 根据SFA规定，股权指公司的所有权（包括分红权），债券代表对公司享有的一项债权；商业信托，代表商业信托财产的权益；证券衍生品合约：以股份、债券或商业信托为基础的衍生品合约；集体投资计划权益：代表就特定资产的收购、持有、管理、处置、行使、赎回或届期参与或获取利润、收入、费用、回报的权益或期权。

⁵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https://eservices.mas.gov.sg/fid/institution?美国证监会tor=Capital%20Markets>。

实用型代币常见“禁忌事项”	风险
在去中心化应用中直接换取法定货币	被认定为 PSA 项下支付型代币
与 Web3 的公司治理挂钩，对 Web3 公司本身而非去中心化应用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被认定为 SFA 项下的证券型代币
赋予代币类似股权债权的权益，使代币持有者享有届期参与或获取利润、收入、费用、回报的权益	被认定为 SFA 项下的证券型代币

2) Web3 项目在新加坡的架构搭建质

在新加坡开展 Web3 项目的主体主要为共同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和私人有限公司两大类，两者特征、差异与常规架构总结如下：

	共同担保责任有限公司 (CLG)	私人有限公司 (PTE. LTD)
股东、责任	不设股东席位，公司成员以其出具的担保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设股东席位，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营利性	非营利性	营利性
利润分配	不能用于股东分配，仅能用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	可以向股东分配
公司决策	章程、捐赠者意愿	股东会
注册流程	1-4 个月	2-14 天
税负	有一定优惠	通常没有特别优惠
特殊要求	- 至少有一名经常居住在新加坡的董事 - 至少有一名公司秘书，且公司秘书需要具有特定资质 - 账目需要接受第三方审查	至少有一名经常居住在新加坡的董事

	共同担保责任有限公司（CLG）	私人有限公司（PTE. LTD）
架构搭建	- 不能由离岸公司控股 - 建议由离岸公司协议控制新加坡公司 BVI 离岸公司不纳税 委托运营 CLG 如果来源于新加坡实体产生的收入低于总收入的50%，则免于纳税	建议由离岸公司控股新加坡公司 投资人 BVI 代币所有者/发行主体 离岸公司不纳税 100%控股 PTE. LTD 运营主体 无收益不纳税
	不建议由新加坡公司控股离岸公司（根据新加坡税法的相关规定，新加坡公司的子公司的财税状况会被纳入到新加坡税务部门的监管之中，无法达到避税的效果）。 投资人 PTE.LTD/CLG 100%控股 BVI 收益均要纳税	

3. 美国

2023 年对于美国无疑是动荡的一年，一方面美国证监会坚持延用模糊的判例法标准监管虚拟资产的态度不断遭到市场的批评，美国证监会的权威在与 Ripple 和灰度的败诉中备受挑战；另一方面美国证监会在 FTX 的崩塌后开始对虚拟资产行业更加严厉监管，对主流交易所重拳出击，币安在今年面临巨额罚款且赵长鹏卸任 CEO。在今年年末，美国证监会不仅拒绝了 Coinbase 要求其编写加密货币监管规则的要求，亦向司法问出了“什么样的虚拟资产是证券”这一灵魂拷问。但让加密市场欣喜的是，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美国证监会宣布已批准首批 11 只现货比特币交易所基金（ETF）上市，包括来自贝莱德、

方舟投资（Ark Investments）、21Shares、富达、景顺、VanEck 等 11 家资管机构的产品⁶。

1) 美国监管机构体系

● 联邦监管机构

美国联邦各监管机构对于 Web3 的监管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规则或意见，而是各机构按照自己对相关数字资产的认知和理解，决定其所属的 监管类别和监管要求，整体呈现出一派“多头监管”的局面。

在联邦层面，主要由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美国财政部及其下属机构三者牵头数字资产的监管。SEC 与 CFTC 各自界定数字资产属于“证券”还是“商品”并相应判断是否应划入本机构监管范围之内。美国财政部下属机构监管职能相对多元化，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主要基于国家安全的角度以“黑名单”形式对海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经济制裁，财政部金融犯罪执法局（FinCEN）主要关注美国国内的洗钱及反恐，而美国财政部国税局（IRS）则重点关注数字资产交易的税收问题。

各机构监管领域、监管立场及重点关注领域总结如下：

机构	监管领域	监管立场 ⁷	重点关注领域
SEC	构成 证券 的数字资产。	将 加密货币视为证券 ，并将证券法全面适用于数字钱包和交易所。	DeFi、稳定币、加密交易所等各类数字资产。
CFTC	被视为 数字商品 的数字资产。	加密货币为一种商品 ，允许加密货币衍生品公开交易。	构成商品的加密货币（比特币、以太币 ⁸ ）、Defi、DAO等领域。
OFAC	监管和执行所有基于 美国国家安全	一切可以潜在被犯罪分子利用的协议、网络、应用都将长期受到其关注。OFAC 通	Defi 领域，如 Blender、Tornado Cash。

⁶ 《历史性时刻！比特币ETF获批》，<https://www.163.com/dy/article/I06LUEC40530NLC9.html>，2024年1月11日。

⁷ 《万字详谈加密合规：Tornado Cash制裁后时代》，2022年10月19日，深研链（百家号ID：1726172383941607）。

⁸ CFTC 主席 Rostin Behnam和美国证监会主席Gary Gensler对于以太币的分类存在分歧。参见《CFTC主席重申：BTC和ETH属于商品》，2022年10月26日，白泽研究院（微信公众号ID：Blockbaize）。

机构	监管领域	监管立场	重点关注领域
	和对外政策的经济和贸易制裁。	过将美国的国家安全、经济健康或金融稳定造成重大威胁的企业放入制裁清单 SDN List（美国特别制定国民名单）里，禁止美国公民或实体与 SDN List 内的实体进行交易。	
FinCEN	防止和惩罚洗钱及相关金融犯罪。	加密货币不是法定货币，是“货币价值的其他替代品”。通过研究金融机构的强制性披露信息，追踪可疑人员和活动。	交易所业务及专注于交换资产、借贷和创造合成资产的 DeFi 产品。
IRS	监管税收。	加密货币不是法定货币，其定义为“作为交换媒介、记账单位和/或价值储存手段的数字表示”，并已设置相应征税指导。	各类数字资产。

● 州政府的监管

美国各州对于 Web3 的监管态度松紧不一，监管手段和相关规定可谓百花齐放，既有加利福尼亚、内华达、堪萨斯、德克萨斯、新罕布什尔等号称“加密行业友好州”，也有对加密行业秉持严厉态度的西弗吉尼亚、夏威夷、路易斯安那、蒙特州、田纳西州等州⁹。

SEC 监管合规要求：Howey Test+ 条例豁免两步走

SEC 至今仍拒绝就判断虚拟资产是否是证券型代币的问题出台任何明确的规定或指引，证监会主席 Gary 认为以 Howey Test 为首的判例法以足够管理虚拟资产，即首先应通过 Howey Test 判断代币是否拥有证券属性，再根据具体适用情形，为被视为证券的代币在证券法项下申请豁免或在 SEC 注册登记。具体如下：

⁹ Best States for Crypto Businesses in 2022, Clarify Capital, <https://clarifycapital.com/best-states-for-crypto-business>.

*Step1: Howey Test

Howey Test 中四项标准分别为：(i) 投资者是否通过金钱向项目方提供资金；(ii) 是否投资于共同事业；(iii) 是否对投资获利有所期待；及 (iv) 该收益是否来自第三者的努力。如果代币符合上述 Howey Test 里的四个条件，则将被认定为是证券而被纳入 SEC 监管范围，从而需要在 SEC 注册或者申请相关豁免。

基于 Howey 案例事实，可以得出上述四个条件比较容易满足：在该案中，Howey 公司将其种植的橘子林，以为扩大经营发展而筹资的名义对公众发出要约，与一些投资人签署土地买卖合同。同时，Howey 的关联公司与投资人签订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在合同期间 Howey 关联公司对橘子的播种、收割和销售拥有完整的决策权。Howey 关联公司按照投资人持有的土地份额支付相应比例的利润。法院的最终裁决认定，该案的土地买卖合同与土地管理委托合同均属于美国证券法管辖范围内的证券类别。¹⁰Howey Test 四项条件和事实分析如下：

要件	要件解读	Howey 案例事实
金钱投资	投资人通过现金作为对价形式，向项目发起方提供资金。	投资人签订土地销售合同和服务合同，实质上提供了金钱投资。
投资于共同事业	共同事业须具有“横向共性”“广泛纵向共性”和“狭义纵向共性”：“横向共性”要求通过资金汇集，将每个投资者的财富与其他投资者的命运捆绑在一起，通常与按比例分配利润相结合；“广义纵向共性”要求投资者能否获得收益取决于项目发起人的努力；“狭义纵向共性”要求投资者的收益、他人的努力均与最终的经营成果相结合。	投资人与 Howey 及其关联公司共享拥有和管理果树种植事业收益的机会。

¹⁰ 《S. E. C. v. Howey Co. 328 U.S. 293 (1946) 案例总结》，2022年7月27日，致中研究院（微信公众号ID: ZhizhongResearch）。

要件	要件解读	Howey 案例事实
收益预期	“收益”可以是初始投资或经营事业而产生的资本增值，或者应使用买方资金而产生的收益。完全借助外部市场力量（如一般通货膨胀趋势或经济发展）不属于 Howey Test 下的“收益”。	投资人从橘子的销售中获取收益。
收益仅来自他人的努力	项目发起方、组织方或者其他关联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管理努力，并且该努力将关键性地影响事业的成功，投资者仅需付出指定的费用及成本，并不实际参与项目的运营和管理。	投资人对并不实际占有或管理土地，影响其收益的根本因素是 Howey 及其关联公司对橘子林的管理和橘子的销售。

这个案例体现了 SEC 判断融资是否具有“证券”属性重实质而轻形式的原则。即使是销售橘子林这种与一般理解下的传统证券形式相去甚远的融资方式，只要满足 Howey Test 的四个要件，就难逃被定义为“发行证券”的命运，更不必说代币这类形式上与证券更为近似的资产。

***Step2: 申请美国 1933 年证券法下的条例豁免**

如代币满足上述 Howey Test 的四个要件，为避免 SEC 注册登记的巨额成本和繁复的披露要求，项目方可依据 Regulation D、Regulation A+、Regulation S 等相关规定寻求注册豁免。相关豁免规定的主要要求总结如下：

法规	投资人	条款	融资限额	优点	缺点
Regulation D (506) (私募融资)	美国投资人 (合格投资人为主)	506(b)	无限额	无融资限额 无特别披露要求	主要面向合格投资人，非合格投资人不超过 35 位 非公开
		506(c)	无限额	无融资限额 无特别披露要求，可公开	仅面向合格投资人

法规	投资人	条款	融资限额	优点	缺点
Regulation S (离岸发行)	非美国投资人	/	无限额	无融资限额 无特别披露要求	仅能面向美国以外的投资人； 一年内禁止转让给美国境内的投资者； 需要符合投资人所在国的投资者适当性和发行前置条件等监管规定； 需要在发行后 15 天内向 SEC 备案。
Regulation A+ (小型 IPO)	社会公众	/	≤2,000 万美元	对投资者无限制	有融资限额； 成本较高； 融资前需要获得 SEC 或州对证券发行的认可； 有特殊披露要求； 发行证券第一年在二级市场的交易额不得超过发行总价的 30%。
		/	≤7,500 万美元	对非合格投资者存在资产门槛	

项目方最常申请的是 Regulation D 下的豁免，其优点是没有融资限额，申请成本相较 Regulation A 也更低，但有一个致命的弱点——主要面向合格投资人融资。而在美国法律下，合格投资人指在参与投资前的个人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美元或近两年的年收入均不低于 20 万美元的自然人，或资产超过 500 万美元的机构投资人及其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人，而该部分群体仅占资本市场很小的一部分。因此，为避免高昂的合规成本，很多项目方依赖 Coinbase、币安这类数字交易所的内部法律、财务等内控团队进行合规审查，节省了自身的合规成本。但因整体制度尚不完善，不仅经过相关

数字交易所内控审查后发行的代币仍不断遭到 SEC 地调查和起诉，交易所和项目方的权责范围也十分混乱，投资者及监管机构追责困难¹¹。

2) FinCEN 的牌照要求——联邦及州政府双层监管

美国财政部下设机构金融犯罪执法局 FinCEN 对于从事金钱服务相关业务的主体（包括向美国人提供服务的数字资产“管理方”〈例如加密货币发行方〉与“兑换方”〈例如加密货币交易所〉）采用双层监管框架，相关主体需要分别在联邦和州两个层面进行合规。

在联邦层面，加密货币服务提供商需要申请 MSB（Money Services Business）牌照，该牌照属于注册许可制，无需缴纳保证金。然而，经营主体如果开展数字货币业务，申请 MSB 后需再向经营业务的州申请 MTL（Money Transmitter Licensing）牌照，该牌照需要缴纳 1,000 美元到 500,000 美元不等的保证金¹²。

牌照	适用业务	申请条件
MSB	从事数字货币业务等金钱业务，包括国际汇款、外汇兑换、货币交易/转移，ICO 发行、提供预付项目、签发旅行支票等	● 在美国注册当地公司 ● 开设账户
MTL	从事数字货币交易，币币交易，法币交易等业务	● 已取得 MSB 牌照 ● 缴纳保证金 ● 满足净资产要求

二 司法实践

2023 年，Web3 领域的司法实践继续在探索中前进。2023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其中对虚拟货币交易被认定无效后的法律后果作出了司法上的梳理。

¹¹ Coinbase, Coinbase does not list 美国证监会urities. End of story, July 21 2022, <https://www.coinbase.com/blog/coinbase-does-not-list-美国证监会urities-end-of-story>.

¹² 《金融牌照|美国MSB牌照和美国MTL牌照有什么区别？哪个含金量比较高？》，2022年4月15日，中界海外（微信公众号ID: zhongjiehaiwai）。

2023 年全国各地法院判决中，也分别出现了与 NFT、虚拟数字人等 Web3 要素相关的典型案例：

2023 年 7 月 1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数字藏品“《囍》”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作出终审判决。该案判决一改“胖虎”案中将 NFT 的铸造、交易行为进行合并评价的思路，而是将 NFT 作品的上架、出售、转售的整个流程拆解为交易准备和实际交易两个阶段，分别进行著作权侵权的评价，并最终得出 NFT 的实际交易阶段不侵犯著作权的结论。这份为厘清 NFT 交易中各主体的法律责任提供了重要的考察路径，同时引出了未经著作权人授权的 NFT 销售行为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以及应承担何种性质的法律责任的新问题。

2023 年，杭州互联网法院就首例涉“虚拟数字人”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着重就虚拟数字人“表演”的权利类型和归属以及虚拟数字人本身的权利类型和归属进行了论述。该案当事人提出了上诉，二审判决已经作出。

1. 虚拟货币交易无效后果的司法现状及相关规则解读

《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第 83 条和第 84 条分别针对“以虚拟货币为支付对价”、“委托投资虚拟货币”两类行为，在明确关于合同效力的裁判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了诉请交付虚拟货币可行性、无效后的损失承担规则等问题，对当前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且争议较大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思路。下面梳理总结近几年司法实践中委托投资虚拟货币、买卖虚拟货币、使用虚拟货币支付等交易行为被认定无效后损失承担的处理方式及存在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对“会议纪要”相关规定进行简要解读。

1) 司法现状梳理

● 由原被告根据过错分担损失

如（2023）辽 07 民终 23 号案中，法院认为“案涉国际虚拟货币不属于国家许可的

合法理财产品，因此双方当事人之间围绕该虚拟货币达成有关合意自始至终归于无效……不论二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界定，上诉人的协调、帮助行为是促成被上诉人购买虚拟货币的关键。虽然现无证据证明上诉人在该过程中存在牟利行为，但是其积极、主动的协调、帮助行为已经超出了一般帮助的合理范畴，这也是给被上诉人造成 75000 元损失的重要因素之一。一审法院酌定其承担 50% 的责任”。

如（2018）苏 05 民终 8325 号案中，法院认为“朱晓萍、张健香均系涉案平台会员并明知涉案虚拟货币增值获利规则与买卖风险，双方对损失产生均存在过错……本院酌定朱晓萍因合同无效导致的损失 66200 元由双方各半负担”。

● 由原被告按照交易完成的现状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如（2022）湘 11 民终 3878 号案中，法院认为本案原告唐青艳与被告曾勋之间代买 20000 个虚拟货币 OYT 的委托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无效，投资和交易虚拟货币不受法律保护，不能判决返还，因此损失由原被告双方根据现状各自承担。

● 由原告自行承担

如（2023）京民申 463 号、（2023）辽 01 民终 57 号案中，法院认为委托合同因违反虚拟货币金融监管的规定，违反公序良俗无效，委托投资（购买）虚拟货币所引发的损失由原告自行承担。

如（2021）京 0108 民初 50738 号案中，法院认为买卖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对金香丹要求马红杰返还款项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又如（2023）豫 1081 民初 171 号案中，法院认为“被告主张以‘数字货币’清偿部分案涉债务的行为在我国不受法律保护，其清偿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 被告返还款项

如（2019）湘 01 民终 6247 号案中，法院认为买卖合同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无效，“周杰应当返还贺亮芳的货款、贺亮芳则应将相应‘帮呗、砸链’返还，而对于本案合同无效，

贺亮芳、周杰均存在过错，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故一审法院认定周杰返还贺亮芳8万元并无不妥，由于双方均未举证‘帮呗、砸链’具体交易数量，故一审法院对于贺亮芳的返还义务暂时未作处理并无不妥”。

2) 当前司法实践存在的问题

可以发现，鉴于对虚拟货币的法律性质和监管政策的理解不同，司法实践中的裁判观点并不统一。

自2013年以来，我国对虚拟货币交易的监管态度逐步趋严。虽然，监管文件在否认虚拟货币“货币”地位的同时，认可其具有“财产”属性，具有稀缺性和价值，而且也并未有监管文件明确禁止个人持有和交易虚拟货币。但是，在近几年的司法实践中，认定虚拟货币交易行为无效成为了主流做法，而认定无效之后如何处理，是否能够各自返还，如果不能返还，产生损失后如何分担等一系列问题便需要处理。

围绕着较为典型的损失分担问题，较多的法院往往根据禁止投资、交易虚拟货币的监管要求，以及客观上因平台被封而无法返还、无法强制执行、无法客观估价等原因，对于折价补偿和损失处理问题简单化处理，认定损失由委托人、买方等自行承担。但这样的处理方式完全忽视了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并且与《民法典》第157条的规定不一致，也常常会引致当事人的不满。

3) “会议纪要”相关规则解读

83. 【以虚拟货币为支付对价纠纷的处理】虚拟货币具备网络虚拟财产的部分属性。当事人之间约定以少量虚拟货币抵偿因互易、劳务等基础关系所生债务的，如果不存在其他无效事由，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有效。当事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交付虚拟货币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予以支持；因相关政策限制等原因不能实际履行的，可按合同签订时约定给付虚拟货币一方接受相应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其赔偿损失范围。

当事人假借基础交易合同之名，以虚拟货币为经常性支付工具兑换法定货币或实物商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本条以承认虚拟货币具备网络虚拟财产的部分属性为说理基础，明确以是否具备经常性作为对虚拟货币作为支付对价行为的效力进行判断的主要依据，以少量虚拟货币抵偿因互易、劳务等基础关系所生债务的行为有效，借基础交易合同之名，以虚拟货币为经常性支付工具兑换法定货币或实物商品的行为无效的裁判标准。

同时，本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支持当事人请求交付虚拟货币的诉讼请求，客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的，可按合同签订时约定给付虚拟货币一方接受相应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其赔偿损失范围。我们理解，此处规定虽然系针对以虚拟货币作为支付对价作出的，但其认可的以合同订立当时的对价作为确定损失范围的原则，对于虚拟货币买卖合同也有参照作用。

84. 【委托投资虚拟货币纠纷的审理】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上登记注册账户，委托受托人从事投资活动的；或者委托人直接将资金交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或实际上借用他人名义从事投资管理的，可认定双方成立委托投资合同。合同签订在《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2017年9月4日）发布之后的，因代理事项违法，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委托合同无效。对委托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可以将委托事项的发生原因作为确定过错程度主要考量因素，由当事人分担。

本条针对“委托投资虚拟货币纠纷”，明确了在2017年《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发布之后委托投资行为无效，并进而规定，对委托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可以将委托事项的发生原因作为确定过错程度主要考量因素，由当事人分担。唐青艳与被告曾勋之间代买20000个虚拟货币OYT的委托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无效，投资和交易虚拟货币不受法律保护，不能判决返还，因此损失由原被告双方根据现状各自承担。

2. “物权凭证”与“债权凭证”——从生效判决看 NFT 行业发展的梗阻

2023年7月18日，四川高院对侵害视听作品“《囍》”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作出终

审判决，该判决将涉案行为过程进行了阶段划分，并分别就各阶段侵权与否进行了认定。同时，该案还进一步探索了 NFT 在后续交易过程中的侵权及赔偿问题，为厘清 NFT 交易中各主体的法律责任提供了重要的考察路径。

【案情概要】王某玉为涉案视听作品“《囍》”的著作权人。链盒公司是 NFT 交易平台“iBox”网站的运营方。2021 年 6 月，链盒公司通过其官方账号铸造并发售 30 个数字藏品“《囍》”，发售价格为 599 元/个，藏品详情页面附有展示视频，与权利作品《囍》仅在配乐和部分镜头剪辑上存在细微差异。经查，30 个“《囍》”藏品均已出售，且部分已被转售，最高成交转售价格已达 12,888 元。

【侵权行为的认定】在侵权行为认定的思路，审理法院一改“胖虎”案中将铸造、交易行为进行合并评价的思路，而是将 NFT 作品上架、出售、转售的整个流程拆解为交易准备和实际交易两个阶段。在交易准备阶段中，链盒公司将权利作品铸造为了 NFT，并在 iBox 网站上上传了该 NFT 的介绍信息，其中包括与权利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展示视频内容。在交易阶段，链盒公司对涉案 NFT 进行了公开定价销售，并在买家转售时就每一次转售收取交易金额 4.5% 的技术服务费用。就各阶段行为侵权与否，审理法院作出了如下认定：

在交易准备阶段，链盒公司的行为可进一步拆分为“铸造”及“上传”。“铸造”是将权利作品上传至特定区块链系统并最终形成指向该作品的 NFT 的过程。链盒公司在铸造涉案 NFT 时，会将权利作品上传至对应的服务器中，该过程不可避免的需要将权利作品进行复制，因此侵犯了权利人的复制权。“上传”是链盒公司将权利作品相关信息上传至交易网站中用以介绍 NFT 的相关情况。上述介绍信息包括涉案侵权视频，故经链盒公司上传，涉案侵权视频被置于公开网站当中供用户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浏览。链盒公司的上传行为属于典型的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在实际操作中，链盒公司只需在系统中完成一次复制和上传侵权视频的操作，上述“铸造”和“上传”即可由系统自动完成。故审理法院对“铸造”及“上传”进行了概括评价，认为复制行为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侵权视频的前置程序，已被信息网络传播所涵盖，不再单独判断。最终审理法院认为在 NFT 交易准备阶段，链盒公司侵犯了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在实际交易阶段，一审法院认为实际发生的事实仅仅是买家在支付对价后，涉案 NFT 的智能合约自动执行代码指令在选定的区块链上将不同用户标记为数字藏品所有者。由于 NFT 并非作品副本，上述过程中也没有新的 NFT 产生，因此上述过程并不涉及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或发行行为。同时，由于没有发生新的将作品提供给买家的行为，上述作品也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买家获得作品的方式仅仅是在涉案 NFT 的网站介绍页面进行浏览，而该行为已经在交易准备阶段当中进行过评价。综合上述原因，一审法院认为涉案 NFT 在实际交易阶段中，链盒公司不存在著作权侵权行为。权利人对上述认定提起了上诉，二审法院在一审法院的上述逻辑基础上补充了相关事实，认为 NFT 本质上是购买人对“铸造者”的债权凭证，该等债权在 NFT 首次出售时建立于购买人和“铸造者”之间，购买人对该凭证的转售行为属于债权转让。二审法院认为无论是上述债权还是其转让，均不涉及对权利人著作权的侵犯。

综上，法院对未经授权铸造并销售侵权 NFT 行为的性质作出了较为明确的界定，即铸造 NFT 及将含有侵权内容的介绍信息在网站上向公众提供浏览的行为侵犯了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而后续的销售、转售行为如果不存在对权利作品的复制和新的交互式传播，则不存在著作权侵权。

【判赔金额的计算】在厘清了本案侵权行为后，法院主要根据链盒公司因侵权行为所获之违法所得计算其应付之赔偿。法院将违法所得的计算分为三个部分讨论，分别为 NFT 首次交易的销售收入、NFT 转售收入以及平台就 NFT 转售收取的服务费。其中，NFT 首次交易的销售收入较为明确，也争议较小，即根据定价及实际售出 NFT 数量进行计算。就链盒公司作为交易平台在涉案 NFT 转售过程中收取的服务费，虽然链盒公司提出了异议，但法院认为该服务费是链盒公司直接从涉案 NFT 交易当中收取，与其侵权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故属于违法所得。就 NFT 转售收入，存在较大争议，法院认为 NFT 转售收入并非链盒公司因侵权行为所获之违法所得。主要有以下原因：

1) 转售收入无法直接体现权利人的损失

涉案作品已由权利人通过其他渠道主动公开发布，公众有合法、免费的途径接触、

获取涉案作品，而无需通过购买涉案 NFT 获取作品。同时，NFT 转售本身也不会使得买受人获取涉案作品。在此情况下，NFT 的转售收入并不能体现权利人的损失。

2) 转售收入由转售者所有，并非由链盒公司享有

NFT 转售发生在涉案平台中实际持有 NFT 的用户与希望持有 NFT 的用户之间，其交易价格系由上述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也由买方直接支付给卖方。上述过程中链盒公司除按成交价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外，并未获取其他收益。

3) 转售并非链盒公司所为

链盒公司并不参与 NFT 转售交易，交易对象、交易价格等亦非链盒公司所能预期或控制。在没有法律明确规定链盒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补充责任或替代责任的情况下，不应由链盒公司就用户间自发的行为承担相关责任。同时，法院认为链盒公司为停止侵权必须将涉案 NFT 打入地址黑洞，链盒公司也因此需向 NFT 的所有者支付赔偿，因此不以转售收入认定链盒公司的赔偿数额并没有限缩其侵权责任，也不会因此产生放纵侵权的后果。

4) 从行业发展的角度，法院不应鼓励投机而应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

法院认为，NFT 艺术藏品是一个新兴市场，NFT 转售产生的高溢价与 NFT 技术概念本身的炒作具有较大关联，投机性因素较强。法院应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不应鼓励炒作和投机，以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虽然法院并未详述，但可以看出法院不希望在认定损失时以具有投机性因素的价格作为依据，从而显示出法院对于该价格的认可态度。

除上述理由外，二审法院进一步将转售行为明确为债权转让，且与 NFT 铸造的行为无关，因而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加上转售收入也不归于链盒公司，故不能认为构成链盒公司的违法所得。

【小结与展望】本案判决进一步厘清了作品未经授权即被铸造为 NFT 并进行交易的相关案件审理思路，在侵权认定和赔偿计算上都给出了较为细致的论述，无疑将对后续类案的审理产生深远影响。同时，我们也能够预见，在类似案件当中仍存在本案未涉及

类案的审理产生深远影响。同时，我们也能够预见，在类似案件当中仍存在本案未涉及的问题。其中，影响较大的应属 NFT 实际拥有者在涉案 NFT 被打入地址黑洞后如何索赔的问题。在元宇宙的设想当中，NFT 技术解决的应当是虚拟财产物权特定化与后续交易的问题，即理想中的 NFT 应当被定义为元宇宙用户对特定对象的财产凭证。然而，“购买人对该凭证的转售行为属于债权转让”这一法律认定似乎又给本已发展乏力的 NFT 数字藏品行业钉上了最后一颗钉子。如果用户的财产可以被第三方平台以侵权为由直接剥夺，想必会引起用户的恐慌和不信任，甚至影响用户对 NFT 技术本身的信任程度。因此，如何平衡好权利人利益、用户利益以及平台利益，重拾公众对 NFT 收藏的兴趣与信心，必将成为放在每个行业从业者面前不得不解决的一道难题。

3. 从生效判决看虚拟人的法律权益

苹果公司首款头显设备 Vision Pro 终于浮出水面。可以想见，这款从元宇宙元年就被寓言为“人类进入虚拟世界最合适硬件产品”的问世必将带动人类社会对虚拟数字技术的新一轮探索。当人类终于找寻到了进入虚拟世界的正确接口，那些在现实世界中存在或者不存在的万事万物都将在虚拟世界中以最鲜活的方式感知到。其中，虚拟数字人便是人类自身在虚拟世界中的映射。作为一种人工智能技术的具体应用和多个技术领域的集合产物，虚拟数字人从其诞生以来便引发了一系列法律问题的探讨，其在现行法律体系下能够享有的权利以及各种权利限制情形亦值得被关注和厘清。本文将从我国“虚拟数字人争议第一案”出发，尝试对虚拟数字人所涉著作权和人格权争议中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

【案情介绍】2019 年 10 月，原告魔法公司综合多项人工智能技术，以静态三维形象建模打造出标准化形象——虚拟人 Ada。2019 年 10 月、11 月，魔法公司通过视频分享平台发布了两段视频，一段内容为虚拟数字人 Ada 的场景应用介绍，一段内容为真人演员徐某与虚拟数字人 Ada 的动作捕捉过程记录。2022 年 7 月，杭州某网络公司通过其社交平台账号发布了两段视频，视频居中位置内容与魔法公司两段视频内容完全一致，仅在片头片尾替换有关标识，并在视频中嵌入虚拟数字人课程相关营销信息及杭州某网络公司的注册商标。

为此，魔法公司以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将杭州某网络公司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就该案著作权相关事实法院认为，虚拟数字人 Ada 本身构成美术作品，使用 Ada 形象的相关视频分别构成视听作品和录像制品，上述作品及制品的著作权及邻接权由制作者魔法公司享有；徐某作为魔法公司员工，其为驱动 Ada 所进行的动作捕捉表演系职务表演，应由魔法公司享有表演者权中的财产性权利。由于两段涉案视频的相关著作权及邻接权均由魔法公司享有，杭州某网络公司的行为构成了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涉案视频，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构成著作权侵权。

【焦点归纳】为明确涉案视频的权利类型及权利归属，本案判决中着重就虚拟数字人“表演”的权利类型和归属以及虚拟数字人本身的权利类型和归属进行了论述：

1) 虚拟数字人“表演”的权利类型及归属

● 虚拟数字人是否享有表演者权？

涉及人工智能自主生成物的可版权性是这几年业界一直都在讨论的热点问题。事实上，即便未来发展到强人工智能时代，虚拟数字人也很难完全取代人类。虚拟数字人作为一种人工智能技术的具体应用和多个技术领域的集合产物，其本身运行的既定算法、规则以及所获得的运算能力和学习能力，均体现了开发设计者的干预和选择，因此虚拟数字人仅仅是开发设计者进行创作的工具，不具有作者身份。同理，本案中虚拟数字人 Ada 所形成的表演，其背后离不开真人的参与，是对真人表演的数字投射、数字技术再现。因此，虚拟数字人 Ada 并非《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演者，不享有表演者权。

● 职员徐某是否享有表演者权？

在现实技术场景下，虚拟数字人的“表演”一般分为算法驱动与真人驱动两大类。两者最大区别在于虚拟数字人的驱动是借助算法自主运作还是真人操作。算法驱动下的虚拟数字人根据开发者的算法输入而“能说会动”，而真人驱动下的虚拟数字人离开了真人的操作便只剩下了一副“皮囊”。本案中虚拟数字人是由真人徐某驱动的。法院认为，

虚拟数字人 Ada 在真人徐某的驱动下，经过实时语音生成及智能穿戴式装备的动作捕捉，其独白、跳舞等行为并非由 Ada 独立创作完成，而是高度还原驱动者徐某的相关表现，且并没有在真人表演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新的表演。魔法公司职员徐某对 Ada 的驱动被视为徐某借助 Ada 的形象进行的具有艺术独创性的表演，因此法院认为徐某属于著作权法上的“表演者”，享有表演者权。

表演者权，是指表演者对其表演活动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表明表演者身份权、现场直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真人通过传感器等设备对虚拟数字人进行动作、表情、语言驱动时是在进行一种具有独创性的艺术审美表达，构成著作权法上的表演者。值得说明的是，此类表演区别于真人秀节目参与者的表演。真人秀节目吸引观众之处在于节目参与者自然、真实生活状态的记录，因此参与者并不能被视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演者而获得保护。而虚拟数字人背后的真人驱动者并非是纯粹地被记录生活状态，其行为、语言等表达均是事先设计过的，为了表现一定的情节与艺术性。在此情况下，因该特定真人表演而产生的内容，应当由其本人享有表演者权。若该表演符合职务表演构成要件，则表演者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由单位享有，如本案中的魔法公司。

2) 虚拟数字人的外观形象构成何种作品？

关于本案中的虚拟数字人是否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作品”，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 3 条判断，虚拟数字人是由人类开发者进行独立创作形成的智力成果，凝结了开发者的独特创意与表达，因此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作品。那么虚拟数字人外观形象构成著作权法上何种作品？

本案中，魔法公司对于 Ada 的外观设计虽然借鉴了真人的体格形态，但并不具备特定的真人参照对象，虚拟人的整个建模过程体现着作者对线条、色彩和具体形象设计的独特美学选择和判断，是开发者美术创意的凝结。因此，Ada 的外观设计是承载上述审美选择的虚拟立体造型艺术，应当构成美术作品。

【引申思考——虚拟数字人人格权的保护】本案中的虚拟数字人是以虚拟形象建模并采用真人进行驱动的。除前述创作方式外，在现实的技术场景下，虚拟数字人的设计过程在“建模”和“驱动”方式上一般可分为真人和虚拟两个选项。进一步地，从建模角度可区分为真人建模和虚拟形象建模；从驱动方式角度可分为真人驱动和算法驱动。著作权法视角下，真人驱动与算法驱动的差异，主要体现为真人驱动将涉及前文所探讨的表演者权归属问题，而算法驱动情况下一般不涉及该问题。

关于真人建模与虚拟形象建模的差异，则主要在于真人建模将涉及特定自然人的的人格权保护问题。虽在 Ada 案中并未涉及，但人格权的许可使用与保护也是虚拟数字人发展过程中不能忽视的重要问题。

关于虚拟数字人人格权相关争议，有一点需要特别注意。我国《民法典》第992条规定：“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我们理解，即便因商业发展的需要，与人格权相关的某些财产性利益被授权给了虚拟数字人的制作运营公司享有，但在人格权相关诉讼中，考虑到人格权的强人身属性，被授权公司也很难单独成为该类诉讼适格的原告。那么在这样的情况下，若该特定真人怠于追究他人的法律责任，不具有起诉主体资格的虚拟数字人制作运营方应当如何挽回与人格权财产利益投入相关的损失也将是一个值得实务领域思考的重要问题。

本部分相关文章（扫描封底二维码可阅读全文）：

- 《Web3 全球合规探析（四）聊一聊香港 Web3 新政走向》（作者：汪闻超、江梦、王子尧、郭菁菁）
- 《Web3 全球合规探析（五）聊聊最近香港和美国的交易所动向》（作者：汪闻超、江梦、刘湘婷）
- 《虚拟货币交易无效后果的司法现状及对〈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则的解读》（作者：王海青）
- 《“物权凭证”是理想，“债权凭证”是现实——从生效判决看 NFT 数藏行业发展的梗阻点》（作者：杨诚、王茂玮）
- 《当数字世界的接口被开启，虚拟人的法律权益应如何安放？》（作者：杨诚、何林华）

PART
重点合规问题

4



四、重点合规问题

在数字经济的快速蓬勃发展中，元宇宙这个虚拟的多维度世界已然成为科技创新和社会变革的前沿。然而，随着这个数字化奇迹地不断演化，我们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复杂性和深刻性的合规挑战，这涉及到了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数据出境、人脸识别、元宇宙游戏等多个关键领域。

首先，我们置身于数字世界，个人信息随着各种数字足迹被广泛采集、使用。在这个信息的海洋中，我们不得不深刻思考如何在创新和个人信息权益之间寻找平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将不仅仅关乎法律法规地遵守，更关系到科技创新的伦理底线。其次，在《数据安全法》的框架下，数字经济中的合规问题变得愈发复杂。2023 年，各省市、各行业纷纷出台数据安全新规，合规要求逐步细化。我们深入研究了数据安全保护机制，这不仅是企业的法定责任，更是对数据主体权益的积极保护，能够为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构建坚实的法律基石。再次，数据的跨境流动也给合规带来了全新的挑战。2023 年出台了两项数据跨境新规，或细化、或改变了先前的数据跨境规则，对拟开展数据出境合规的企业影响重大。我们分析了这两项新规项下的合规重点，力求为企业应对跨境数据流动合规提供切实可行的策略。如何在数据自由流动和数据安全之间找到平衡点，也将是数字经济中的一个巨大命题。

此外，人脸识别技术的广泛应用在提升生活便捷性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的法律与伦理问题。我们将深入研究不同场景下的特殊合规要求，以平衡个人信息或个人隐私与技术创新的矛盾。最后，作为数字经济的先锋，元宇宙游戏行业引领着一场数字娱乐的革命。然而，其背后涉及的合规问题也是复杂而多样的。在虚拟世界里，我们需要重新审视合规的本质，从而为数字化的未来搭建起一个安全、公正的基石。

通过深入研究上述合规问题，我们将为读者呈现一个全景式的元宇宙与数字经济合规地图。我们希望唤起对数字社会法治和伦理的思考，引导企业和个人找到正确的方向，探索数字化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为元宇宙时代道路点亮一盏明灯。

一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

2021年11月1日，《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生效，为个人信息处理者提出了明确的个人信息处理合规义务。《个人信息保护法》作为中国首部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性法律，迄今已满两周年。《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的两年间，有效遏制了曾经广泛存在的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强制同意、信息泄露等乱象，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两周年，全国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工作持续发力增效，各地出现处罚案例，呈现了常态化执法、场景化监管、高额罚单显现的监管态势；国标、行标、地标和团标、各行业出台和个人信息有关的规范细则，共同丰富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体系；公益诉讼案件量逐年成倍增长，个人信息泄露等事件值得重点关注；此外，各地出台各类与个人信息有关的合规指引，行业良好实践百花齐放，各行业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标准将逐步建立、完善，各行业的个人信息保护水平进一步提示。

1. 个人信息保护领域重点合规义务

如上所述，《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两周年以来，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新规、细则、标准、指引等陆续出台，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合规义务逐渐明确，涌现出新的趋势与动态。其以下五项合规义务值得重点关注。

1) 香港 Web3 监管机构

从近年的司法实践看，法院普遍认为，个人信息的界定应当是动态的，应在具体的处理场景中动态认定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认定是所有个人信息相关纠纷面临的首要问题。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定义，个人信息的判断标准可以简单的概括为：已识别（即从已识别的个人关联到信息）和可识别（即从信息可识别到个人）。但对于“识别”的概念，法律法规并未明确。多地法院在司法裁判中逐步形成了“个人信息需要动态界定”的逻辑，并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司法判断框架。但是，个人信息的认定仍存在一些疑难问题。例如“匿名化”的理解，现行法律法规仅强调匿名化“无法识别、不能复原”的特征，但就如何达到匿名化、如何检验匿名化的有效性等问题几乎没有规定，这对企业数据价值挖掘、开展数据利用和交易造成了困境，亟待进一步明确和解决。

2) 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了七项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而对于个人信息处理合法性基础的理解与适用一直是实务中的疑难问题。

在“同意”与“单独同意”的关系方面，《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处理中告知和同意的实施指南》（以下简称“《告知同意指南》”）明确单独同意是一种增强“同意”的方式。我们认为，“单独同意仅适用于以同意为合法性基础的情形”这一观点已基本成为共识并得到了法律法规的肯定。

在非基于同意的合法性基础方面，虽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了多种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但在《告知同意指南》发布前，“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等合法性基础的适用边界仍是较为模糊的问题，也导致部分企业出于谨慎考量，在合规工作中过分依赖“同意”的合法性基础。在此背景下，《告知同意指南》适时出台，通过“细化 + 举例”的方式对免于取得同意的情形进行了明确。

需要注意的是，在各项个人信息处理合法性基础的内涵与外延逐步清晰的同时，企

业仍需做好对各项合法性基础的论证工作，避免滥用非基于同意的合法性基础。

3) 守门人企业额外的合规义务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8 条针对守门人规定了 4 项义务。为进一步落实和细化《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成立独立机构的要求，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布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大型互联网企业内设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降低了大型互联网企业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和保障有效履职的成本，并对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的工作机制提出了详细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标准的规制对象为“大型互联网企业”，并将其定义为“具备较大用户规模、较广业务种类、较多业务范围、较高经济体量和较强影响能力”。在成立时间方面，《征求意见稿》设置了六个月的时间限制，即守门人企业需要在六个月内完成外部成员选聘、内部成员确认、相关配套制度建立等工作以成立每家企业的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同时，《征求意见稿》参考独立董事的规则，从独立性、专业性及职业道德三个方面规定了外部成员的任职要求，同时鼓励并重视外部专家构成的多元性。此外，《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在合规制度体系、平台规则和隐私政策的实质性内容修订时，需要征求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的意见，这也意味着并不是任何修订都需要征求个保监督机构的意见，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守门人企业更新平台规则和隐私政策的工作负担。

4) 个人信息主体权益的实现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个人信息主体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多项权利。然而在理论及司法实践中对于个人信息主体复制权、可携带权实现、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响应时间尚存在争议与分歧。例如，在死者近亲属对死者个人信息行使查阅、复制权方面，虽然《个人信息保护法》已明确规定死者近亲属能够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死者个人信息行使查阅、复制权，但其查阅、复制权的边界如何确定，权利具体实现方式也在司法实践中引起关注。如在李某四近亲属主张行使死者个人信息查阅权案中，原告要求登录

李某使用的某 APP 账号，查阅李某生前考勤记录等个人信息，但被告已因李某去世将李某账号停用，原告认为被告停用账号行为侵犯近亲属对死者个人信息的查阅、复制权，故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原告以登录死者生前账号行为行使查阅复制权可能会侵犯死者个人隐私，不具有合法、正当、必要性。且被告已在隐私政策中披露查阅、复制死者个人信息路径，并未排斥原告通过其他方式查阅复制死者个人信息，因此并未侵犯原告查阅复制权。故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¹³ 在该案中，法院的判决平衡了死者个人隐私与死者近亲属的查阅复制权，为其他权利人行使该项权利提供了参考与借鉴。另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为死者近亲属提供查阅复制死者个人信息的便捷方式，保障死者近亲属权利实现。

5) 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义务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做出了专门性规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历经 7 年 3 次征求意见后,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正式发布,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第四章个人信息网络保护是对《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有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的细化和延续。《条例》明确了未成年人监护人、个人信息处理者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含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的相关义务,具体见表 1。

主体	义务
未成年人监护人	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保护未成年人个人合法权益。
个人信息处理者	明确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的规则,尤其是在响应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主体权益方面,强调了需要为未成年人或其监护人提供便捷的支持。

¹³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 中国互联网法治大会 | 法官讲案例(三)死者个人信息,近亲属有权查阅吗?》, <https://mp.weixin.qq.com/s/hhU1r5j6u7ZHwq3lzyIsTA>, 最后访问时间:2024年1月12日。

主体	义务
网络服务提供者	严格要求管理其工作人员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访问、处理。
	每年的合规审计及报告义务。
	明确要求其应对未成年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在提供网络服务的过程中，应对未成年人的私密信息进行及时有效的安全保护，防止信息扩散。
	建立身份核验机制，不得向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网络直播发布服务。

表 1：《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的主体及对应义务

2.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点

2023 年 8 月 3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网信办”）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参考要点》（以下简称“《要点》”），合计 141 个审计要点，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的出台，是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4 条和第 64 条合规审计要求的细化和落实，将为企业开展合规审计工作及日常合规治理提供具体依据，同时也将为后续监管部门更好开展执法工作，提供抓手。

1) 应开展个保合规审计的主体

《办法》第二条将“个人信息处理者”确定为本法的适用对象，这意味着《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通常都需要开展个人信息合规审计工作。然而，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范围仍存争议，如是否包含个人信息委托处理中的受托人、100 万个人信息如何计算、监督审计触发“较大风险”的理解等问题。从我们在数据出境的相关法律服务工作中，可以关注到对于“受托人”的认定越来越窄，为此，实务中企业切不可认为自己的主要角色是受托人，就忽略个人信息审计工作。相反，我们建议企业尽可能只要有个人信息，特别是较多个人信息的情况下，越早开展个人信息审计工作则最佳。

2) 个保合规审计重点问题

● 需开展个保合规审计的情形

《办法》区分了“定期审计”和“监督审计”两类情形。

* 定期审计：所有个人信息处理者都需要遵循开展，根据处理的个人信息规模分为以下 2 种情况

个人处理者规模	《管理办法》要求的 审计频率	开展方式
处理个人信息规模超过 100 万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组织内部开展/委托第三方开展
其他	每二年至少开展一次	组织内部开展/委托第三方开展

* 监督审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

● 开展监督审计的注意事项

* 开始审计的时间

根据《办法》第七条，《管理办法》并未详细要求接到通知后多少日内一定要选定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只用了“尽快”这一描述，并且需要“按照要求”，那么就代表着要么这一时限会在正式办法出台时进行详细约束，要么会在执行过程中，将期限的控制权交由具体的“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 完成审计的时间

根据《办法》第九条，第三方审计工作需要在 90 天内完成，但“报经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的描述，也体现了《管理办法》的灵活性。因此

这也需要个人信息处理者与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

● 审计的具体内容

《办法》在附件的《要点》中明确了 141 个审计要点，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各业务场景和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开展合规审计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并针对大型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做出了单独的规定。

内容概括	条号	重点审查事项或涉及的具体场景
合法性基础条件	第二条	关注“同意的取得”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三条	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重点审查事项，以“透明度”为原则
告知义务的履行	第四条	关注“告知的方式”
各特殊业务场景	第五条至第十六条	共同处理；委托处理；转移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提供处理的个人信息；自动化决策；公开个人信息；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业务涉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保障情况	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	个人信息删除权；个人行使个人信息权益的权利；应个人申请解释说明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责任承担	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七条	主体责任；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教育培训计划；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情况；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情况
大型互联网平台运营者的特别要求	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	独立机构监督；大型互联网平台规则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平台内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的发布

《要点》规定的 141 个审计要点

3) 对企业开展个保合规审计工作的建议

为了更好地落实《办法》141 个审计要点，我们认为企业可以参考下面方法论开展审计工作：

- 盘点自身个人信息存量情况，做好防火墙隔离，合理计算自身和关联公司的存量个人信息，不要遗漏员工个人信息的数量。

- 结合《办法》附件的 141 个审计要点，制作《快速排查表》《审计流程安排》《审计要点对照表》《审计核查验证方法》《审计报告（模板）》等，建立好底稿。如果公司条件允许，建议第一次审计工作由外部专业机构，如律师事务所来完成，体现中立性、客观性和专业性。

- 考虑到《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 年 11 月 1 日实施，至今快 2 年，建议企业不管是 100 万以上还是以下的个人信息存量，都启动个人信息审计的准备工作。

- 推动开发或引入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技术工具和手段。合规审计技术工具的引入，一方面能够解决人为审计存在的合规结果差异性、风险发现不彻底等问题，另一方面也会提升内部合规审计的效率，实现常规化审计。因此，建议相关企业可以开发或引入数字化合规审计工具，并将其嵌入日常业务运营中，从而实现内部合规审计的提质增效。

二

《数据安全法》合规重点

2023 年 9 月 1 日，我国《数据安全法》生效实施已满二周年。《数据安全法》作为数据安全领域基础性的法律，从其两周年的落地实践可以看出，其设立的多样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正对各行各业发挥着深远的影响，对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起到重要保障作用，促使我国数字经济正朝着安全、合法、规范的方向发展和前进。结合我们长期对市场上数据法规则、案例的跟踪，我们总结了《数据安全法》

实施两周年之际值得关注的几个合规重点如下。

1. 合规重点一：不同行业的数据安全要求进一步细化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目前工业、医疗、金融、证券、能源等领域，均结合领域数据处理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出台了专门数据安全或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此外，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在各个行业进一步深化。根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实践中，金融、医疗，证券期货、政务、电力、汽车等，均出台了专门的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或者数据安全分级指南。

2. 合规重点二：重要数据目录及其治理工作持续深入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除了目前公开的两版《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国标）外，具体细分行业也有相关部门规章在明确重要数据的概念和范围，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第三条。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企业对重要数据目录及其重大变化开展备案工作，而《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则要求处理重要数据需要开展风险评估，以及还需每年向监管报送风险评估报告。向境外提供重要

数据，还需要补充报告。

3. 合规重点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数据场内交易

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方面，一些地方已取得关键突破：（1）上海、江苏、广东、湖北等地成立了地方数据集团承担公共数据运营主体的角色，从制度、平台、应用、流通等全面发力；（2）北京、杭州、青岛等地已颁布或正在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规定；（3）多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产品及服务已在上架数据交易场所；（4）部分公共数据试点平台上线，独立于交易所之外发展；部分公共数据平台与数据交易所合二为一进行发展。在新趋势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已经进入了快车道，全国各地正在全速推进。

在场内数据交易方面，规范化的数据交易市场进一步培育壮大。各地纷纷建立数据交易所，并出台各类数据交易规则和流程指引，旨在规范场内数据安全合规交易。值得关注的是，2023年4月，全国首笔个人数据合规流转交易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场内完成，此笔交易各环节全程接受监督管理，是个人数据合规使用、规范交易、合法收益的创新实践，也是对B2B2C（网络购物商业模式）数据合规交易全新商业模式的探索。

4. 合规重点四：《数据安全法》处罚逐步常态化

网信办、工信、公安等部门正加大《数据安全法》执法力度和频度处罚，《数据安全法》已经在实务中成为网络和数据安全执法的主要依据之一，特别是在2023年，呈爆发式增长趋势。处罚依据主要是《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第二十九条（数据安全风险监测与补救）、第三十二条（合法正当采集数据）。

对于执法对象，已覆盖线上线下各行业领域，各类规模的企业。除票务、电商等线上平台外，还包括高校、医院、燃气等公共事业单位，以及餐饮、网吧、足浴等线下门店，不论企业规模大小，均可能受到处罚。

对于违法的常见情形，包括未建立相应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存在数据安全风险或发生数据泄露等。

对于处罚结果，我们理解做到了“过罚相当”。如未发生数据泄露后果，但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企业，监管通常会给予责令整改、警告的处罚结果。但对于如果发生了数据泄露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时，一般会做出具体罚款，目前最高的罚款为 100 万元。值得关注的是，除了企业受罚外，直接负责人也可能会受到处罚。

5. 合规重点五：境内外 IPO 过程中的数据合规要求

自《数据安全法》实施以来，证券监管部门已就涉及数据处理的境内外拟 IPO 企业是否满足《数据安全法》相关要求重点问询。企业往往需要对照《数据安全法》，重点就数据生命周期处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履行了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是否建立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是否进行了风险评估监测、是否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是否存在数据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纠纷进行答复。

三 数据出境中的合规重点

2023 年出台的两项数据跨境新规对拟开展数据出境合规的企业影响重大。2023 年 9 月 28 日，国家网信办发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简称“《数据跨境新规（征）》”），并对外公开征求意见。2023 年 12 月 13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网信办”）与香港创新科技及工业局正式发布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以下将分别对《数据跨境新规（征）》及《实施指引》中的合规重点进行分析与解读。

1. 数据跨境新规（征）》中的合规重点与合规建议

1) 《数据跨境新规（征）》中的合规重点

相较于以往的数据跨境规则，《数据跨境新规（征）》在五个方面进行了更新。

第一，从“1万、10万、100万”到“1万、100万”，从“上一年度、累计存量”到“预计一年内”。

第二，员工个人信息出境更加宽松，有利于跨国企业交换信息。

第三，十大重点场景豁免机制进一步释明，降低数据出境门槛。

第四，“重要数据”的判断规则更为简洁，但仍然不应简单化。

第五，自贸区的负面清单制成为数据出境监管机制新亮点。

2) 《数据跨境新规（征）》下的合规建议

我们认为，无论企业是否已经取得安全评估及备案结果，还是正在准备或提交安全评估或者备案申请，都需要重新判断自身数据出境路径，并最终以前述《数据跨境新规（征）》正式稿为准判断最终路径。

如果企业已经取得安全评估、备案结果，应当结合下表的“三阶梯”完成自查、合规动作，调整路径。如果企业已经提交安全评估或者备案申请，建议重新判断路径，如果不需要走安全评估，则可能要调整走备案或者认证，为此需要关注备案的截止整改日，早做准备。因为备案时需要提交PIA报告，安全评估不需要。而且可能涉及申报主体调整，不同省网信办的要求不同，导致无法妥善完成备案。如果企业正在准备安全评估或者备案申请，则结合下表的“三阶梯”完成合规动作即可。



三阶梯	自查与合规
阶梯一	数据出境的场景有哪些； 是否属于 CIIO； 是否有重要数据及其出境场景； 是否有涉密敏感个人信息出境场景； 是否存在行业数据出境特殊审批要求（如医疗行业）； 是否有豁免机制（结合上面的“三变”），可以不需要走三条数据出境监管路径。
阶梯二	预计 1 年内的出境数量中，个人信息的规模（结合历史情况判断）； 对于可能触发安全评估、SCC、认证路径的企业，如果选择进入自贸区，则需要判断其数据出境的场景和类型，是否触发负面清单。
阶梯三	完成个人信息、重要数据处理的合规要求； 完成日常的数据出境监测要求，以便及时调整数据出境路径。

2. 《实施指引》中的合规重点与合规建议

1) 《实施指引》中的合规重点

第一,《实施指引》适用范围的地域特殊性。一方面,《实施指引》适用于广东省内“九市”与香港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实施指引》仅适用粤港澳大湾区内内地与香港之间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值得注意的是,内地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所在城市仅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此外,该《实施指引》并不适用于前述城市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另一方面,地域判断标准仅考虑组织注册地或个人所在地。适用《实施指引》的地域判断标准为:组织注册地或个人所在地是否位于广东省内“九市”及香港。《实施指引》暂未将数据存储地、数据来源地、数据跨境传输双方实际经营地等因素纳入考量范围。

第二,《实施指引》原则上可优先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第三,《实施指引》不调整构成重要数据的个人信息。

第四,员工个人信息出境适用《实施指引》是否更具便利性仍有待观察。

第五,适用《实施指引》仍要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义务。比如个人信息处理者在进行个人信息跨境传输前应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并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以下简称“PIA”)。但《实施指引》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合规负担,此外,适用《实施指引》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再需要对PIA报告进行备案,但是具体仍然要查看广东省网信办以及香港监管部门网站的提交材料清单,不排除会有相关要求。

第六,对比粤港标准合同与内地标准合同,粤港标准合同减轻了接收方的义务和责任,简化了PIA的评估要点,放宽了接收方再转移个人信息的限制条件,使接收方所在地法律有更大适用空间。

2) 《实施指引》下的合规建议

第一，做好短期、中期和长期数据出境路径顶层设计。

第二，持续关注《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正式稿）》的出台，以及对应的各自贸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的发布情况，做好数据出境路径顶层设计。

第三，规范公司高管对于我国数据出境路径 2.0 版的认知。不要陷入否认过往 1 年来数据出境合规工作成果错误认知中，加强数据治理工作，树立“数据是未来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战略”的意识。

四 人脸识别技术的合规重点

1. 人脸识别技术概述及相关立法

自 2021 年“央视 315 晚会”曝光线下门店摄像头滥用问题、2021 年 4 月“人脸识别第一案”二审宣判以来，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可能带来的风险引起了社会大众及监管部门的高度关注。为

进一步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2023 年 8 月 8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网信办”）发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在人脸识别技术应用领域首次提出备案制，进一步强化个人信息权益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益保护，未来正式出台后相关企业将面临更高的合规要求。

根据《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管理规定》主要适用于两类主体，一是在中国境内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数据处理者，二是在中国境内提供人脸识别技术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

2. 人脸识别技术重点合规义务清单

序号	主体/对象	需履行的义务
1	(1) 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 (2) 存储超过 1 万人人脸信息的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	(1) 向所属地市级以上网信部门备案
2	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人脸识别技术服务者	(1) 系统需符合三级等保要求； (2) 技术需采取安全审计等措施； (3) 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还需符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图像采集设备、个人身份识别设备	(1) 认证、检测要求
4	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	(1) 有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并采取严格保障措施,才能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 (2) 可通过其他非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实现相同目的或达到同等业务要求的,应优先选择非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 (3) 应当尽量避免采集与提供服务无关的人脸信息,无法避免的,应当及时删除或者进行匿名化处理。
5	在中国境内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数据处理者	(1) 处理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人脸信息的应当取得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单独同意/书面同意； (2) 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分析个人种族、民族、宗教信仰、健康状况、社会阶层等敏感个人信息和保存人脸原始图像、图片、视频均需符合特定条件或取得个人单独同意。
6	在中国境内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数据处理者	(1)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前应当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即PIA)； (2) 在评估内容方面进行了细化；

序号	主体/对象	需履行的义务
		(3) 强调处理人脸信息的目的、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需重新进行PIA。
7	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	(1) 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每年对图像采集设备、个人身份识别设备进行风险检测评估； (2) 需根据检测评估情况改进安全策略,调整置信度阈值,保证设备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
8	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	(1) 配合检查、整改义务

3. 对提供或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产品或服务企业的合规建议

1) 梳理应用场景、评估影响

相关企业应尽早梳理业务或产品所涉及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场景，厘清自身在人脸信息处理中的数据法角色，并评估《管理规定》可能对业务或产品产生的影响。

2) 对照义务清单自查整改

《管理规定》对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数据处理者、提供人脸识别技术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提出了多项合规义务，相关企业可结合具体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场景，对照《管理规定》评估、分析自身的合规差距，结合合规要求的紧迫性及整改措施对业务的影响程度，制定适合本企业的整改规划，相关环节（如PIA、等保等）可聘请外部第三方专业机构（如律师事务所、技术服务机构等）协助完成。

3) 提前做好备案准备

根据《管理规定》要求，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或存储一万人以上人脸信息的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应当向所属地市级以上网信部门备案，虽然目前备案流程尚不

明确，但企业可提前做好相关合规措施、准备相关备案材料，以便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备案。

五 元宇宙游戏行业合规重点

1. 元宇宙游戏行业概述

元宇宙产业序列中，游戏行业可谓备受瞩目，获得了大量的资金和人才加持。作为元宇宙行业发展的桥头堡，元宇宙游戏的概念是最早成型的，也是最早随着《头号玩家》等优秀影视作品为公众所接受的。目前，各种沉浸式体验的相关技术发展虽捷报频传，但仍与市场所期待的能够提供“真伪难辨”的体验感有不小差距。对此，我们似乎只能等待技术的进一步迭代升级。这类游戏的共同特征是以区块链这样一种去中心化、无法篡改的记账系统保证游戏玩家享有其在游戏中产生数据资产和所获虚拟财产的相关权利，保证游戏中虚拟财产的归属以及后续交易的有序、透明和公允。同时，通过与以太坊等公链的对接实现虚拟财产与现实财产的双向兑换。这样的经济系统颠覆性地重塑了玩家与游戏运营方的关系，使得玩家享有了空前的自由度和自主性。然而，也正是因为玩家的自由度和自主性，区块链经济系统在结合不同的游戏设计时可能产生的合规风险也远大于传统电子游戏。

2. 游戏虚拟资产金融产品化的合规问题

在元宇宙游戏序列中，与 NFT 化虚拟土地开发、交易相关的游戏内容一直深受市场青睐。炒家以高额收益为诱惑，以元宇宙游戏资产升值高额回报为噱头，号召潜在玩家与投资者将资金投向元宇宙游戏的虚拟财产中。对于游戏制作和运营方来说，这样的炒作往往可以在短期内大幅提升游戏的知名度和游戏中虚拟财产的价值。然而，类似将游戏虚拟资产金融产品化的设定，在目前国内法律实践环境下可能将触碰监管红线。

2021年9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等十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中明确强调，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对于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元宇宙游戏中以区块链虚拟货币为媒介开展的虚拟资产交易都存在较高风险被认为具有非法性。

3. 营销模式中的合规问题

对比《禁止传销条例》中对传销行为的描述¹⁴，我们不难发现，区块链相关技术能够为传销架构提供巨大便利，因此采用区块链系统作为游戏经济系统的元宇宙游戏则成为适配传销组织发展的理想温床。

首先，区块链技术的技术特征一旦用于传销，就可以实现组织内人员身份信息的匿名化和隐蔽化。甚至，同一自然人身份的人员可以注册多个账号以伪装成更为庞大的销售组织，吸引其加入传销组织序列。

其次，即便多数元宇宙游戏都给予玩家免费的参与机会，但如果玩家希望享有更高级别的游戏权益（特别是获得报酬分配的权益），则需获得特定的游戏通证，而该类通证的获取方式往往直接对应虚拟货币或法币的支付。该项设定有较大可能被认定为存在“入门费”的交纳。

另外，“团队计酬”可以说是传销组织快速发展的最大自驱动力，参与者可以按照一定层级顺序以其发展人员的数量或发展人员实现销售额为依据获得报酬。区块链相关的分布式账本与智能合约技术可以使传销组织内上下层级关系以及分账机制更为固化，并自动执行。一旦组织规则确立，任何参与者都必须遵守，使得“团队计酬”更为便利。

¹⁴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即使相关人员脱离传销组织，其仍有较大可能可以按照既定规则赚取原组织内的报酬或返利。

更值得关注的是，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¹⁵规定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所禁止的“诈骗型”传销是一种并不以真正有价值商品销售为目的，而是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返利依据的传销活动，稍有不慎，便将跌入刑事犯罪的深渊。

4) 射幸类游戏机制中的合规问题

早期区块链游戏当中，还有一类宠物游戏风靡全球。大致规则为玩家通过某种随机机制获得宠物，宠物可以与其他宠物进行合成获得后代，后代会随机拥有某些特征。在该类游戏中，具有某些稀有特征的宠物往往受到玩家的极力追捧，参与玩家可以通过拍卖、游戏内部交易或二级市场兑换等手段将区块链宠物变现换取高额区块链货币或法币。此类游戏中，玩家获得宠物、宠物合成均需消耗一定游戏资源作为对价，游戏资源则往往可以通过区块链货币或法币购买获得。这样的新颖玩法使得玩家疯狂涌入，以获得稀有宠物为目的，甚至为此耗费重金，游戏厂商自然赚的盆满钵满。然而，这样的射幸类游戏机制存在较大涉赌博类犯罪风险。

本部分相关文章（扫描封底二维码可阅读全文）：

- 《元宇宙商业合规——元宇宙游戏经济系统设计的监管红线》（作者：杨诚、王茂玮）
- 《141条个人信息审计要点，如何落地？》（作者：王艺、赵艳明、王以玮）
- 《〈人脸识别新规〉首提备案制，企业需关注十大要点》（作者：王艺、赵艳明、周谢军）
- 《〈数据安全法〉实施二周年观察：七大亮点》（作者：王艺、余灏、周谢军）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附录：植德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及主要成员介绍

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简介

植德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成立于 2022 年 1 月，原名植德元宇宙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委员会从产业链、商业模式、法律政策等多角度出发，专注于研究人工智能及数字经济（包括元宇宙）相关的监管要求与实务法律问题，特别是行业投资、企业经营中新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客户提供多维度的法律服务，包括投融资、IPO、知识产权、合规（数据、刑事、税务、广告、互联网产品等）、常年法律顾问、争议解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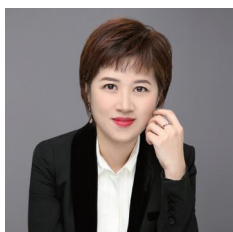
创建以来，委员会创办并定期发布《元宇宙与数字经济月刊》（现已经更名为《数字经济月刊》）和《AIGC 月刊》；紧跟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相关行业热点与司法实践，在植德公众号专栏发布专业文章近百篇，并先后发布《数据刑事红线指引 1.0 版》《员工个人信息保护指引 1.0 版》《数据安全法实务指引》《〈个人信息保护法〉逐条解读 1.0 版》《数字化转型白皮书》《AIGC 产品合规应用商店上架指引》等实务指引；委员会成员还深入政府部门、企业、高校、各地产业园区等开展专题培训，在人工智能、投融资、数字资产、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争议解决等方面，为包括行业企业、投资人等提供专业法律参考与支持。委员会还积极参与主管机关、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行业标准、调研、重大疑难问题的研究工作，得到各级监管机关、行业协会的认可。

委员会成员为来自不同专业领域、具有行业与法律多重背景且深耕多年的合伙人，擅长结合商业化思维，协助人工智能及数字经济相关行业企业搭建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流程合规制度体系，实现及时有效的风险防范与危机处理，为客户的经营活动保驾护航。委员会成员在本行业经验丰富，具备对行业动态、发展趋势的洞察力，部分合伙人有司法、税务等相关部门工作经历，能够为企业提供更贴合商业化的合规方案。委

员会成员均毕业于国内外知名法学院校，如哥伦比亚大学、纽约大学、伦敦大学学院、杜克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持有中国及海外律师执业资格，并得益于团队的国际视野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可调集东南亚、美国、加拿大、日本、新加坡等热点司法辖区的合作律师，为客户提供无缝衔接的国际化法律咨询服务。

二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主要合伙人简介



王妍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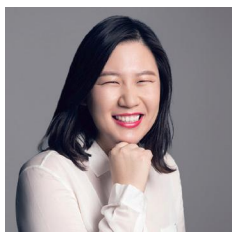
合伙人/北京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牵头人

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王律师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伦敦大学学院、哥伦比亚大学，取得了双法学硕士（LLM）学位，目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及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王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在主要执业领域中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人工智能、芯片、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王律师基于其海外留学背景和多年知名国际律师事务所从业经验，尤其擅长跨境交易和与此相关的域外合规、市场准入、产业落地等相关业务。



赵芸芸

合伙人/北京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成员
邮箱: yunyun.zhao@meritsandtree.com



赵芸芸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赵律师曾先后在两家律师事务所执业，并自 2010 年起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法务部总监，同时兼任海外事业部、丹丹百纳经纪公司运营协调部负责人，后加入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赵芸芸律师早期从事 IPO/MA 等资本市场领域的非诉业务及股权纠纷类仲裁业务，后致力于文化娱乐、影视传媒、互联网商业合规及 TMT 领域。赵律师在国内及中外合作电影(含动画电影)、电视剧、综艺栏目、体育赛事、杂志媒体合作、网络游戏运营等项目类方面，为客户全程提供商业合作模式架构设计、谈判策略与要点、合规风险评估与解决等法律服务，并在融资安排、联合投资合作、发行、商务模式等有独特心得与经验，善于根据不同项目有针对性地提示风险点和设计协议。在资本市场领域，赵律师曾多次作为被投方法律顾问，与投资方就公司估值、著作权尽职调查、业务增长模式、有限合伙等持股平台设计、员工激励与不竞争、SPA 协议、SHA 协议等进行沟通、谈判并形成一揽子协议，有效维护客户最大估值利益及股权结构安全性。

赵芸芸律师曾上榜 2020 和 2021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体育娱乐”领域、“2023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娱乐律师 15 强”。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成员
邮箱: 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



时萧楠律师毕业于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时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深刻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杨诚 合伙人/上海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成员 邮箱: cheng.yang@meritsandtree.com	
杨诚律师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在加入植德之前，杨律师曾长期任职于德国某制造业企业集团中国区，负责该集团在华法律、合规及公共关系事务，并曾在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执业多年。 杨诚律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知识产权及反不正当领域的法律服务，对各类创新技术产品的研发上市、不同作品的制作与发行、著作权授权与保护、艺人经纪以及知识创意产业的发展有着长期观察和独到见解。在争议解决方面，杨律师擅长于为客户制定行之有效的诉讼策略。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特别是互联网著作权侵权、商业秘密侵权、仿冒混淆、流量劫持、商业诋毁等新类型争议案件诉讼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 杨诚律师现担任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化传媒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何京 合伙人/北京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成员 邮箱: jing.he@meritsandtree.com	
何京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分别获得法律硕士和理学学士学位。何律师曾在北京两家中级法院工作，曾任国家一级法官，具有 8 年审判经验，在知识产权及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何京律师是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2023-2024 年度知识产权领域推荐律师。 何京律师办理过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及竞争法领域的重大案件，服务过人工智能、互联网、医药、文化与娱乐传媒、消费品与零售、教育与培训、先进制造、新兴行业等诸多行业的客户。 何京律师擅长从法官思维和商业思维的多元视角制定争议解决方案，为客户争取最优商业效果和法律效果。何律师是拥有律师执业证及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双证律师。		



王海青

合伙人/北京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成员
邮箱: haiqing.wang@meritsandtree.com



王海青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王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争议解决、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

王海青律师执业超过十五年。王海青律师代理了大量投融资和公司股权类争议案件。同时，王海青律师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井冈山北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特（三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合规和投后风险处置等多方面的法律服务。王海青律师处理了大量涉及盖章签名效力、公司证照印章返还以及与公司控制权有关的各类争议，并在丰富的实务经验基础上，出版专著《公章法论》（法律出版社，2020年）。



李倩

合伙人/武汉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成员
邮箱: tracy.li@meritsandtree.com



李倩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在加入植德前，李律师曾在中伦律师事务所工作多年。

在投资基金领域，李倩律师先后服务国开（湖北）投资、东湖零度、楚昌基金、宏泰天睿 30 余家私募机构，代表诸多家国有、上市公司、券商背景私募机构开展对外投资、投后管理、基金诉讼等活动，同时也代表多家被投资企业接受基金投资、处理投后纠纷，多次受湖北省内金融监管部门、基金行业协会、基金孵化基地邀请担任大赛评委、专家顾问；在银行与金融领域，其先后为政策性银行多个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融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在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领域，其善于运用金融、保险、资本市场知识为高净值人群家事纠纷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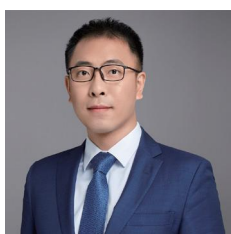
黄茜

合伙人/北京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成员
邮箱: qian.huang@meritsandtree.com



黄茜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加入植德前，黄茜律师先后在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合伙人、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曾在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工作多年。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刑事实务研究会委员、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先后任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律师代表大会第二届会员事务委员会秘书长、第三届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第四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理事等，荣获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颁发的“2015-2018 年度北京市朝阳区行业贡献奖”。

黄茜律师专注于刑事辩护、重大疑难刑民交叉争议解决、企业合规和破产清算/重整领域。在争议解决领域有 20 余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并在刑事辩护领域有多起无罪、轻缓量刑、不起诉辩护成功的案例；作为《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团体标准起草人、工信部高级合规师考核培训专家，黄茜律师具有“企业合规师（高级）职业技能”“首席合规官岗位能力”等资格，在央企/国企合规体系建设方面有独到的见解和实践经验；黄茜律师自 2013 年起担任多起破产清算案件破产管理人的负责人，具有以破产管理人视角解决债权债务申报、财产处置难点的丰富实践经验。



陈文昊

合伙人/上海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成员
邮箱: wenhao.chen@meritsandtree.com



陈文昊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陈文昊律师在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并在金杜律师事务所、美国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美国奥睿律师事务所任职。

陈文昊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数据合规、反商业贿赂、公司内部调查、政府监管及争议解决。陈律师经常就公司日常合规事务出具咨询意见，行业涵盖大数据、互联网、高科技、广告与市场营销、零售、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

陈文昊律师在数据合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深谙相关行业客户需求与产品特点，并擅长提供切实可行、符合监管要求的全套数据合规解决方案。陈律师善于根据相关行业的特点，与企业内部数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合规意见。陈律师还经常在 IPO、投资并购等复杂交易中为客户提供数据合规尽职调查与合规整改服务。



李凯伦

合伙人/北京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成员
邮箱: kailun.li@meritsandtree.com



李凯伦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凯伦律师为各种类型信托、金融科技、资产配置与财富管理、私募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项目等资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在交易结构设计、合规性审查、法律文本起草、法律意见出具、风险处置和化解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李凯伦律师为多家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银行理财子公司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服务领域涵盖金融机构合规治理、金融科技应用、项目投融资与纾困、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与配置等。李凯伦律师擅于为客户处理具有复杂交易背景及多项合规监管要求的交易项目，并能够在前沿金融创新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

